

18-4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單位預算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普通公務預算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目次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34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35~36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37~39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41~48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49~66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68~69
4.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70~71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72~73
6. 人事費彙計表	75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76~77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78~79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0~81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82~83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5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86~89
13.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0~95
14.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97
15. 委辦經費分析表	98~121
16.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 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2~157

預算總說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1. 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2. 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3. 化學物質危害、流布、暴露風險評估與管理策略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4. 化學物質資訊整合、分析、使用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5. 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6. 化學物質、環境用藥國際合作、技術應用發展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7. 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8. 其他有關化學物質管理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本署置署長一人，綜理署務；副署長二人，主任秘書一人，襄理署務。本署設下列組、室，其掌理事項如下：

1. 綜合規劃組：

- (1) 施政計畫與方案之彙辦、管制、考核及評估。
- (2) 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行動方案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3) 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管理國際合作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4) 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相關國家標準之推動、協調及執行。
- (5) 化學物質與環境用藥跨部會邊境管理之規劃、推動、協調及執行。
- (6) 化學物質國際公約之規劃、推動、執行及考核。
- (7) 法制、訴願與國家賠償事件之審議及處理。
- (8) 本署資訊應用服務、應用環境與資通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管理。
- (9) 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收支、保管與運用之規劃、審議、執行及督導。
- (10)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 評估管理組：

- (1) 化學物質共同性事項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3) 環境用藥管理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4) 化學物質流布調查政策之研擬、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5) 化學物質篩選、評估、公告與運作管理之研擬、執行及督導。
- (6) 環境用藥（含人用化學忌避劑）許可之研擬、審查、執行及督導。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7) 化學物質、環境用藥邊境查核、後市場調查與流向勾稽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8) 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專案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9) 化學物質檢驗測定方法適用之審議、公告，與採樣檢測計畫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10) 其他有關評估管理事項。
3. 風險管控組：
- (1) 化學物質登錄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2) 化學物質危害與暴露風險評估管理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3) 化學物質減量使用與安全替代政策、技術發展之規劃、推動、執行及督導。
 - (4) 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政策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5)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接收原則與國際測試方法接軌之推動、執行及督導。
 - (6) 化學物質物化、毒理、生態毒理、危害與暴露登錄資料之檢視、評估及審查。
 - (7) 化學物質資料庫建置、數據分析、使用與共享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8) 含危害性化學物質商品資訊蒐集、揭露與傳遞政策之研擬、推動及執行。
 - (9) 其他有關風險管控事項。
4. 危害控制組：
- (1) 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演習（練）與應變共同性事項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2)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預防與應變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3) 化學物質災害訓練設施之建置、營運及管理。
 - (4) 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之認證、管理及督導。
 - (5) 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管理制度、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6) 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政策、法規之研擬、推動、執行及督導。
 - (7) 化學物質災害訓練與應變設（裝）備、器材、車輛之採購、維護及管理。
 - (8)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通報、監控、應變器材與人員調度之推動、協調、執行及督導。
 - (9) 化學物質事故調查、復原與化學物質災害處理技術研究分析之推動、執行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及督導。

(10)其他有關危害控制事項。

5. 秘書室：

(1) 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2) 議事、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3) 國會聯絡、媒體公關事務之政策規劃、分析、執行及管考。

(4) 工友（含技工、駕駛）之管理。

(5) 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6. 人事室：掌理本署人事管理事項。

7. 政風室：掌理本署政風事項。

8. 主計室：掌理本署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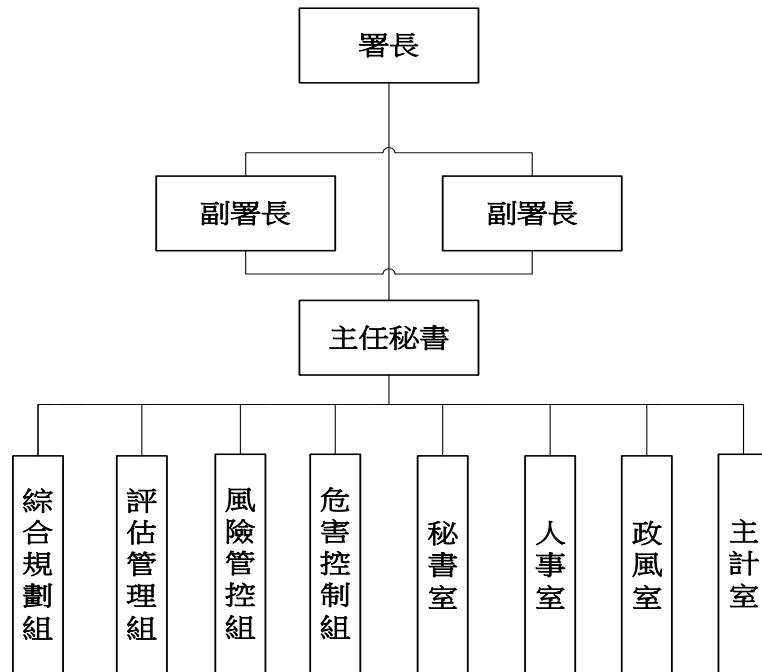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 編制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減說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職 員	115	73	73	-	
聘 用	-	6	6	-	
技 工	-	-	-	-	
駕 駛	-	-	-	-	
合 計	115	79	79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化學工業帶來全球經濟成長，化學產品更提升民眾的生活品質與便利性，但同時，環境問題的根源有一半以上來自使用化學物質所衍生，尤其不當使用或未安全運作時，對人類健康與環境將造成不利影響或危害。面對化學物質日新月異，特性多、種類快速成長，應從源頭至後市場各方面管理化學物質，降低風險。作法包括修訂法規、強化登錄制度、整合跨部會資訊、提升風險管理與溝通，以及擴展災害應變訓練。另持續遵循國際公約跨部會執行相關管理工作，推動綠色化學與科技評估，規劃轉型無毒環境，確保公共安全與環境保護，以實現「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之施政願景。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強化並持續擴增化學物質源頭評估與管理，推動綠色化學，落實毒化災預防整備、事故監控，精進科技防救及管理量能，提升業者自主防災及應變能力：

1. 法規政策根基：依行政院核定「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部會聯合推動「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協助行政院運作「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檢討修正；強化溝通及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及徵收機制。
2. 擴大分級管理：精進化學物質登錄制度，研析優化物質資訊蒐集方式，完善危害及暴露資料完整度；跨部會評析擴大化學物質管理之機制，及執行化學物質調查與評估，依毒理特性與管理需求，評估公告為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
3. 串聯統整資訊：應用科技精進化學物質管理，藉整合不同來源資料與視覺化呈現，協助政策規劃及提升治理效能；遵循行政院核定「化學雲精進措施」，擴增救災輔助資訊、優化危害風險標示及建立客製化勾稽服務。
4. 補強管制斷點：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審查與勾稽查核，強化流向追蹤；提升跨部會及與地方政府之合作機制，由源頭管理延伸至邊境查驗與後市場查訪。賡續化工原材料行與危險化學物質運作貯存場所查核輔導，督促落實自主管理。
5. 落實風險管理：跨部會合作推動實驗動物減量與替代方法驗證平台，逐步將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新興技術導入化學物質評估流程架構，強化以科學為基礎之風險管理；加強多元分眾之化學物質危害風險溝通，提升民眾對化學物質之正確知識；精進環境用藥管理，宣導安全使用環境用藥；因應氣候變遷，規劃建置環境害蟲防治專業技術中心。

6. 全面災防應變：因應多元災害事故類型，擴充訓練場所與設施，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強化既有訓場設施設備；推動專業應變人員訓練與再訓練，持續輔導專業諮詢及應變機構成立並推動產業化，強化企業自主防災；精進災害應變體系，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強化跨部會合作，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推動科技救災與強化危害化學品風險評估，降低危害發生。
7. 轉型無毒環境：參據國際趨勢，規劃無毒家園推動計畫重點項目；落實「汞水俣公約」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管制內容，推動「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推廣綠色化學，扎根人才培育，鼓勵學生創意研究及業界應用創新；應用科技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策略；參與國際交流，精進我國綠色化學之推動。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科技發展	一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一、以智慧學習及增加關聯資料庫方式，優化已建置之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納入產業應用發展之需求，提升應用性，供政府單位研擬相關政策及產業試用參考。 二、辦理環境用藥綠色替代研究技術計畫。 三、推行動物實驗減量策略，運用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害資訊；並試以結合分子技術及現有資訊，研析應用於篩選非急性系統毒性危害之可行性。
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一	綜合規劃	一、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 二、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持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修訂相關政策及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 三、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建立徵收制度，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維護收費系統。 四、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研析國際管理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並瞭解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現況與最新國際趨勢，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與部會協調，並持續維運更新相關網站資訊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事務。 五、派員出席參與化學物質管理、國際公約及組織相關會議，與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會談交流，分享管理經驗。 六、辦理化學物質綜合管理方案、政策、制度之追蹤管制與考核事項，蒐集化學物質網路資訊資料，掌握化學物質訊息動態。 七、辦理本署全球資訊網及內部相關行政資訊系統之維護與功能擴充，整合各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網站及辦理網站雙語化。 八、辦理公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軟體及網路服務之採購、維護及管理等相关工作。 九、因應資安法，擴大辦理資訊安全防护監控服務，並執行第 3 方稽核驗證。 十、建置高速網路設施及雲端運算環境。
	二	評估管理	一、賡續檢討、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法規、管理政策，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及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物質之相關危害與運作資訊，依管理需求公告列管。 二、辦理化學物質與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流布調查，研訂化學物質與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管理策略與措施建議。 三、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及申報查核，賡續辦理運作業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者釋放量申報資料之檢核、輔導諮詢及公開，並建立檢核標準流程及辦理教育訓練。 四、研析化學物質標示品質提升策略，研議商品含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制度，建立跨部會化學物質危害資訊蒐集辨識等資訊整合管理方式。 五、建置與維運我國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持續建置列管化學物質及應辦理標準登錄既有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 六、執行化學物質查核輔導及採樣與檢測，並定期查核網購或郵購平臺違法販賣或轉讓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情事。 七、廢續辦理稽查處分或採樣檢驗後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妥善處置；跨部會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查驗管理，阻絕非法或偽報輸入。 八、檢討環境用藥相關法規與管理措施，強化環境用藥管理、安全使用及升級資訊系統及維運。 九、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防治及環境衛生病媒害蟲抗藥性分析，規劃建置「環境害蟲防治專業技術中心」。
	三	風險管控	一、推動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制度，執行登錄資料審查，檢視標準登錄資料繳交現況，研析搭配更多元之數據來源，優化相關資訊之登錄可行架構，簡化作業流程並提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升資訊應用、傳遞與呈現方式之完善度。 二、持續精進登錄資料應用及配套措施，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整合管理研析，以物質危害及暴露為基礎的資料蒐集、評估與管理方式，規劃相關規範、篩選及執行措施，並持續完備物質危害評估結果及產業用途資訊。 三、辦理化學物質災防圖資暨追蹤管理加值運用，建置視覺化災防圖資並強化化學物質管理。 四、持續優化、擴增與維護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臺（化學雲），檢視資料及系統結構，擴展系統之可應用性。 五、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以選拔頒獎及推廣於綠色化學領域優秀之企業、個人及大專校院學生。 六、持續辦理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選定之優先關注民生議題。 七、執行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與危害風險溝通。 八、辦理配合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系統與推廣應用機制。
	四	危害控制	一、持續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災害預防整備防救工作及中央應變中心開設演習演練等，提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的應對能力。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精進毒災應變體系，協助環境事故災害、監控、通報、諮詢及環境偵檢及應變諮詢事宜，推動分級輔導管理機制，降低運作場域災害風險。 三、強化災害防救管理系統，並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情資資料庫。 四、推動地方政府與中央機關合作，進行化學災害的預防和防制計畫，支援地方災防考核及演練。 五、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的訓練與再訓練。 六、建置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變訓練中心，強化既有毒化災訓練場軟硬體設施設備，維運毒化災戶外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設施，及辦理跨部會預防整備及應變教育訓練。 七、推動科技救災，維運和強化應變體系的軟硬體設施，購置和汰換應變設備，並發展新興科技訓練模組，以提升應變效率。
--	--	--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2)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一、廣續蒐集分析國際最新替代方法，研析適切我國之替代測試技術，並推動優先使	一、蒐集研析相關產業、部會及學術等各界意見，完善皮膚刺激性/腐蝕性替代方法使用指引，及優化眼睛刺激性替代方法使用指引。 二、以 15 種物質試行魚類細胞株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用動物減量測試方式提供化學物質資訊。 二、參考綠色化學原則及依化學物質特性，建立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研究。 三、推動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減少化學物質使用，提升環境蟲害防治與預防。	毒性試驗，並與魚胚胎體外急毒性測試與成魚急毒性測試結果比較，建立我國可運行之替代測試模式與策略。 三、蒐集國際最新替代方法應用及奈米物質管理等相關資訊，分析其發展方向及我國適用性。 一、建立高風險化學物質搜尋、評估及篩選診斷模組系統；利用資訊技術串聯國際毒理資料庫。 二、蒐集系統操作意見及辦理 2 場應用教育訓練。 一、完成常見市售藥劑之廣範圍抗藥性及交互抗性之研究，避免不當用藥造成環境及人體的危害。 二、完成蒐集分析國際環境用藥以綠色化學取代傳統環境用藥資料。 三、完成建立規範之藥效檢測方法技術規範，劑型包含糊狀劑、膠囊懸著劑（含微膠囊懸浮劑）及砂粒劑，作為公告之參考。 四、完成規劃並建立斑蚊成蟲誘引暨應用防治技術，因應臺灣防治登革熱病媒蚊之需要。 五、彙整並完成臺灣害蟲生態研究、市售環境用藥藥劑成分感藥性及抗藥性、不同環境介質環境用藥背景濃度、害蟲藥效試驗等系統資料庫（共 8 個系統資料庫），並提供相對應之查詢統計報表（共 8 個統計報表）。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綜合規劃 一、辦理中、長程及年度施政方針等工作。 二、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 三、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協調整合及推動量能。 四、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及	一、已依據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訂定 9 項關鍵績效指標。 二、完成彙整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與簡報資料。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於 112 年召開 2 次諮詢會議及 2 次幕僚會議，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第 3 次會議，議題包括「笑氣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 二、辦理「112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成果研討會」，主題「化學物質風險管理機制及成效」。 一、蒐集及研析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各國（美國、英國、澳洲、印度、新加坡及加拿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趨勢，提供部會政策參考，並研擬「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修正草案。 二、完成彙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111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及本署 111 年施政年報，供各界參考。 一、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47 條，研析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收費系統維護。 五、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之資料蒐集彙整，追蹤及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國際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等工作。 六、辦理國際交流合作，派員出席參與化學物質國際公約及組織相關會議，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研討會，與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會談交流，分享管理經驗。 七、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綜合政策、列管重要施政計畫、文書管理流程及制度之追蹤管制與考核及輿	基金設置，模擬基金收支概況、進行徵收試算、產業衝擊評估及經濟環境變化。 二、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收費資料，及優化收費系統使用者介面。 一、辦理 3 場次跨部會會議，針對行政院核定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掌握國際管制情形並彙整年度執行成果，提供各部會管理之參考。 二、辦理 2 場次專家諮詢會議及「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現況暨未來展望」研討會。 一、參加第 19 次斯德哥爾摩公約審查委員會周邊會議、第 11 次鹿特丹公約化學品審查委員會周邊會議及汞水俣公約第 5 次締約國大會周邊會議。 二、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30、31 次化學對話會議。 一、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業務，以及輿情彙集研析、新聞處理回應與輿情教育訓練事務。 二、辦理署務會議、預算推動小組會議及行政事務檢討會議，辦理列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情彙集研析等事項。 八、辦理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更新與維護。 九、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及業務網站雙語化等工作。 十、辦理公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與資安網路管理相關工作。 十一、辦理資訊安全防护監控服務，因應資安法，擴大辦理資訊安全防护業務。	管計畫績效評核及文書處理成效檢核等作業。 三、辦理綜合管理政策制度事項。更新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 一、完成建置 1 個英文網站及 5 個一頁式英文專區。 二、持續辦理本署中英文全球資訊網維運暨功能擴增。 一、112 年完成 1 次資安教育訓練、4 次社交工程演練、2 次主機弱點掃描、2 次網頁弱點掃描、2 次資訊網站滲透測試、1 次資安健診、1 次監視系統設備滲透測試。 二、持續辦理本署電腦周邊設備維護與資安網路管理工作。 為持續維護資安管理機制，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環境，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完成第 2 年驗證稽核。
	評估管理 一、持續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相關設置、管理及輔導工作。	一、已正式完成新編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證照訓練教材，並更新證照訓練課程、時數、講義及簡報內容、推薦師資名單及練習題等相關資料。 二、完成每年 2 次系統建檔勾稽疑似違法兼職人員，並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與進行查核，對未符合法規者，落實追蹤查核，並督促各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二、依法督導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 三、配合法規增修訂，精進及維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四、推動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等相關管制措施，積極與國際化學品管理接軌。	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落實管控，以促使業者依法確實遵守規定，避免違法受罰。 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執行「環氧乙烷列管業者查核專案」及「15 種關注化學物質業者輔導專案」，共計查核 795 家次，確保業者遵循法規規定。 配合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列管 15 種關注化學物質，調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供運作者辦理證件申請及申報作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均定期盤點國際最新資訊，以即時掌握正確資料。 一、配合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全面加強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管理之策略方向，已蒐集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和相關化合物毒理資料及國內運作現況，評估新增管理規定，訂定相關規範；並強化管制已列管之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質毒性化學物質，調整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鋰鹽、全氟辛烷磺醯氟及全氟辛酸管制濃度為全濃度。 二、參考聯合國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及各國有機錫管理規定，112 年 2 月 20 日修正 10 種已公告之有機錫毒性化學物質之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五、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國內運作調查，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	禁止運作事項及得使用用途，禁止有機錫化合物用於製造殺生物劑、製造防污漆或防污系統，強化有機錫運作管理。 一、因應國際海事組織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於 2021 年第 76 次會議中決議採納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將環丁烴(Cybutryne)納入船舶防污系統禁止使用之物質，以及歐盟及美國亦禁止其用於殺生物劑或防污產品成分之規定；已完成我國環丁烴原物料及產品進口情形及國際管制現況調查，規劃研擬列管環丁烴並訂定相關禁止限制規定。 二、依行政院會議討論及指示事項，伽瑪-丁內酯(GBL)進入人體後可轉化國內第二級毒品伽瑪-羥基丁酸(GHB)，為毒品先驅物質，建議納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目前已調查我國伽瑪-丁內酯原物料及產品進口情形及國際管制現況，刻正辦理評估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程序。
	六、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審查作業。	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 110 件、展延（含展延暨變更）370 件、變更 203 件、委託製造或委託分裝 5 件，天然物質申請 58 件，共計 746 件。
	七、檢視環境用藥管理制度及法規，適度檢討並滾動修正，完備管理制度。	一、完成 1 場次與地方環保局之環境用藥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會，辦理 4 場次對民眾環境用藥安全說明活動，強化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線上申請作業。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八、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九、辦理化學物質相關勾稽查核計畫；查核並輔導網購平台業者，防堵網路違法販售；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提升化學物質邊境查核與管理能力。	二、112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簡化行政流程及提高行政效率，新增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申請核定設置採網路傳輸方式辦理，並與各類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管理方式一致。 持續維護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包含許可證申請、環境用藥紀錄申報等），提升服務友善度及便民服務。透過網站提供民眾環境用藥及安全使用等即時資訊（包含環境用藥新聞、查核偽、禁、劣藥結果及正確使用環境用藥觀念等）。 一、跨部會合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誤用或濫用，完成兼售具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聯合稽查及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蛋農、飼料業及其他專案訪查，合計 3,987 家次。 二、查核網路各大主要網購平台，並以關鍵字網路自動搜尋程式及谷歌(Google)快訊關鍵字，檢視全網路相關訊息，112 年共檢核搜尋 5 萬 7,818 件，查獲 9 件疑慮商品，並移請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查證作業。 三、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及「112 年含石綿產品邊境查驗計畫」，分別執行 93 場次及 11 場次貨品查驗，查獲 1 場次輸入含石綿產品，業者已主動於進關前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辦理退運。
風險管控		
一、辦理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一、辦理「第 3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初、複審、決審會議，選出獲獎團體 14 間及個人 10 位。 二、辦理「綠色化學共創永續聯合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及 11 場次現地觀摩。
二、辦理戶外含石綿建材基線資料建置。		一、完成建立我國建物側邊含石綿建材調查方法總體規劃、調查方法正確率及優缺點，並提出未來可施作方法及推估所需經費時間。 二、優化「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並辦理 2 場次系統功能擴充與需求討論會議。
三、研析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對環境之衝擊。		一、建置關鍵化學物質之環境衝擊及風險潛勢評估架構，完成篩選臺灣關注環境議題之代表性環境指標並彙整關鍵化學物質劑量效應因子及暴露參數。辦理 2 場次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衝擊評估推廣教育訓練及 2 場次專家諮詢會。 二、化學物質替代方案之環境衝擊及風險潛勢評估，完成篩選化學物質替代案例 2 例及彙整化學物質替代係數資訊與探討定義。
四、配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功能，辦理說明及輔導等工作，強化資訊彙整應用及傳遞		一、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建置綜合查詢、線上申請核准登錄資料之變更、補充與廢止功能等。 二、辦理登錄相關說明會及座談會共 3 場次，說明登錄指引、年度申報、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共同登錄等規定。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 五、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持續輔導登錄人儘早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作業，並以登錄資料為基礎，推動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 六、持續國際交流合作，建置並精進風險評估技術與能量。	三、化學物質資料持續藉由化學雲系統定期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供評估篩選及制定相關管制政策等參考運用。 一、累計執行新化學物質登錄 6,686 案（少量登錄 6,136 案、簡易登錄 397 案及標準登錄 153 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 2,543 案及科學研發用途認定 1 萬 1,934 案；累計執行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 2 萬 5,052 案（包括 2 萬 8,556 種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1,001 案，作為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線資料。 二、提供登錄人諮詢服務，個案輔導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共計 740 家業者，112 年度審查通過並取得登錄完成碼之案件，總計 680 案；辦理 27 種化學物質之共同登錄說明會，共促成 59 組共同登錄群組（包括 41 種化學物質），以此方式完成申請達 181 案。 三、推動產學合作，協助國立成功大學主導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小聯盟計畫，協助登錄人完成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其中碳化矽已有 21 家業者加入；3 種石油物質共 11 家業者加入。 一、為協助登錄人準備危害及暴露評估資訊項目，完成「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撰寫指引」及「化學物質危害評估工具」公開予各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雲端整合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運用人工智慧技術，提升平台應用性，發展增值應用功能。	界參考運用。 二、為輔導登錄人具備完成風險評估資料相關知能，完成 10 種物質之危害確認、暴露評估範疇界定及危害評估報告撰寫參考，並辦理 5 場次輔導會議及 2 場次實廠輔訪，協助登錄人準備相關資料，並同步蒐集業界實務所遭遇問題與建議。 三、為瞭解美國毒理及風險評估最新技術及發展現況，於 112 年 8 月派員參加「科學試驗動物使用及其替代測試世界會議」，瞭解國際上替代測試發展的趨勢，並彙集各國最新替代測試進展及應用等資訊。 導入大數據分析技術，優化食品安全高風險異常廠商偵測模型，增加財稅資料納入分析，增強模型識別異常廠商的能力。
	危害控制 一、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督導業者落實減災及運送安全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一、完成及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60 場次法規說明會。 二、配合地方政府協助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等工項，執行 30 家次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工作。 三、強化運作業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達 164 組，4,300 餘家業者，辦理全國性聯防組織備查、無預警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測試及輔導檢核、實場應變能力示範觀摩活動等工作。 四、發行 4 期電子報，完成 341 種毒化物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安全資料庫更新。 與國家科技災害防救中心合作，完成本署 GPS 系統車機資料與災害情資網介接，建置槽車動態圖資模組，提升管理效率。 配合行政院辦理 112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9 號）評核作業及配合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執行毒災演練 45 場次。 全年無休 24 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廣續辦理事故應變監控、到場支援與諮詢建議，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監控國內事故 455 件，到場支援 26 件。 112 年 6 月 12 日核發首張應變機構證書，認證中華民國化學應變協會為國內第 1 家專業應變機構，服務範圍包含 15 縣市，提供基本應變服務及特殊服務項目，包含高壓、噸級運輸容器、毒性、易燃氣體、禁水性物質應變。 一、提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設備操作及分析能力，辦理事故情境模擬訓練與駐地盲樣測試訓練各 10 場次。 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化災
	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應變相關系統及運送管理系統功能。 三、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推動跨部會合作推動事故預防工作。 四、精進及維持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運作，提升災害應變量能。 五、辦理專業應變機關（構）審查，強化災防體系效率。 六、辦理毒性化學物質專業訓練及研習，推廣專業訓練制度與訓練機構管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研究與發展，建置及強化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提升訓練效能。	實務訓練 13 梯次。 三、110 年 8 月 3 日起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包含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專家級訓練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參訓人數約 1 萬 3,804 人。 一、強化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訓練模組等設備。 二、規劃及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工程進度 69.74%，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三、北區資材調度中心接續工程已於 112 年 10 月 6 日竣工，完成驗收相關作業。
--	--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科技發展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一、以智慧學習及增加關聯資料庫方式，優化已建立之高風險化學物質診斷模組，提供產業試用參考。 二、提升環境用藥品質及病媒防治成效，保障民眾環境用藥使用安全，提供害蟲防治整合技術，減少化學物質使用並	蒐研國內產業高度使用之化學物質，擴增至統計分析系統資料庫，並於模組中定期更新資料備註。 一、完成調查國內至少 6 種環境衛生害蟲種類及密度監測，並建立其實驗室族群。 二、完成研析 4 種可替代綠色化學有效成分可行性。 三、完成 2 種可替代綠色化學有效成分（丁香及山胡椒）斑蚊忌避及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有效管理。 三、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試行以非動物替代技術初步評估物質危害，評析動物替代測試適用與可接受資訊應用範疇。	防蟲應用評估。 四、完成環境友善之鼠類環境用藥（防鼠噴霧及玉米芯餌劑）應用技術評估。 一、將分子生物技術導入化學物質之危害預測及篩選，試行運用細胞轉錄體學或代謝體學資訊判斷化學物質之生殖毒性潛在危害。 二、以國際清單篩選 30 種缺乏皮膚刺激性/腐蝕性及皮膚過敏性危害分類之物質，針對無法利用國際資料庫或電腦模擬補充相關資訊之物質，研擬後續精進建議。 三、已挑選 10 種優先物質，完成皮膚刺激性/腐蝕性及皮膚過敏性替代測試方法研析，並分別提出後續執行之替代試驗方法，及選定使用國內自行開發之仿生皮膚模組進行試驗，現完成 10 種物質之細胞存活率測試，並初步建立測試規範。
二、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綜合規劃 一、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 二、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持續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	辦理 113 年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 1 次幕僚會議（113 年 5 月 28 日）及籌備第 1 次諮詢會議（113 年 7 月 2 日）事宜。 一、蒐集及研析國際組織（聯合國、歐盟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與各國（美國、英國、澳洲、印度、新加坡及加拿大）化學物質管理政策趨勢，並研訂「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修正草案。 二、彙編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外最新發展趨勢，修訂相關政策及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 三、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規劃設置，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 四、辦理國際交流與部會協調，維運國際公約及相關計畫網站並持續更新資訊等事務。 五、辦理我國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執行之資料蒐集彙整，追蹤及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國際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等工作。 六、派員出席參與化學物質國際公約及組織相關會議，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研討會，與國際專家學者進行會談交流，分享管理經驗。 七、執行高光譜技術	112 年跨部會執行成果報告及本署 112 年施政年報。 一、完成研析國內政府非營業基金 10 個補（捐）助辦法、代支應及求償等相關資料。 二、完成研擬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草案。 辦理 3 場次跨部會會議，針對行政院核定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與「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計畫及成果報告（稿）請各部會示見及修正。 蒐研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國際管理趨勢，研析我國跨部會管理議題。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第 32 屆化學對話會議，並提案說明。 利用衛星影像進行石綿屋頂拆除前後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於環保科技之應用與管理，研析高光譜影像特性搭配遙測技術應用於管理與判釋。 八、辦理公務所需電腦、周邊設備、網路等採購、維護及管理相關工作。 九、辦理內部資源整合、系統開發與維護、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體更新擴充及辦理業務網站雙語化等工作。 十、辦理資訊安全防护監控服務，因應資安法，擴大辦理資訊安全防护業務，並執行第 3 方驗證。 十一、辦理文書管理流程考核及重要事項追蹤管考、輿情彙集研析及回應等業務。	變異監測，完成 6 縣市拆除前後期比對變異分析。 一、持續辦理電腦、周邊設備維護服務與資安網路管理等工作。 二、採購資訊周邊設備及軟體服務，提供同仁使用。 一、持續辦理全球資訊網與業務網站整合、維運暨功能擴增。 二、持續配合本部辦理本署公文系統維運及更新。 一、辦理資訊安全健診及內部稽核驗證。 二、辦理 3 小時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辦理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文書管理、政策行銷相關教育訓練等事項。
	評估管理 一、依法督導與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	一、為強化源頭管制並落實食安風險疑慮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核）可、登記、記錄、申報、查核、輔導等運作管理。 二、配合法規增修訂，精進及維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更新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有效掌握運作動態。 三、蒐集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進行國內運作調查，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	管理，督導地方政府加強查核本部列管食安風險疑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 590 家次，確保業者遵循法規規定。 二、自 111 年 11 月起本署每月函請各地方環保機關，每月 25 日前完成回報上（下）游未申報、數量及濃度異常項目之查處情形，以確實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勾稽管理措施。 配合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新增列管 147 種全氟己烷磺酸及其鹽類與相關化合物為毒性化學物質，調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供運作者辦理證件申請及申報作業。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庫均定期盤點國際最新資訊，以即時掌握正確資料。 一、因應管制船舶有害防污系統國際公約及交通部航港局提案，將環丁烴(Cybutryne)納入船舶防污系統禁止使用之物質，評估環丁烴為關注化學物質；另依行政院會議指示，評估毒品先驅物質伽瑪-丁內酯(GBL)納為關注化學物質管理。已調查我國環丁烴及伽瑪-丁內酯國內運作情形，並訂定相關管制規定，辦理公告列為關注化學物質等相關程序。 二、斯德哥爾摩公約 112 年 5 月決議新增列管得克隆 (Dechlorane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Plus)、甲氧滴滴涕(Methoxychlor)等於附件 A 消除清單。本署啟動蒐集其毒理資料及調查國內運作情形，業依循「篩選認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作業原則」於 113 年 5 月 14 日召開專家諮詢會議，評估列管甲氧滴滴涕及得克隆為毒性化學物質。
	四、持續辦理化學物質管理勾稽查核計畫，輔導業者落實毒化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強化電商平台業者自主檢核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	一、跨部會合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之化學物質誤用或濫用，完成兼售具食品添加物化工原料業聯合稽查及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共 2,148 家次。 二、查核網路各大主要網購平台，並以關鍵字網路自動搜尋程式及谷歌(Google)快訊關鍵字，檢視全網路相關訊息，共檢核搜尋 2 萬 9,272 件，查獲 38 件疑慮商品，並移請地方政府辦理後續查證作業。
	五、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提升化學物質邊境查驗之管理量能。	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執行「一氧化二氮（笑氣）邊境查驗計畫」及「含石棉產品邊境查驗計畫」，分別執行 29 場次及 16 場次貨品查驗，查獲 2 場次輸入含石棉產品並請該署通知業者退運不再進口。
	六、辦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審查作業，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持續推動電子化政府，提供簡政便民服務。	受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案，新申請 16 件、展延 129 件、變更 103 件、天然物質案 15 件。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檢視環境用藥管理制度及法規，適度檢討並滾動修正，完備管理制度。 八、因應氣候變遷，持續強化環境用藥及環境害蟲抗藥性分析，以精進環境用藥安全與品質。	一、辦理 1 場次地方環保局及 1 場次業者之環境用藥法規及系統操作說明會，強化環境用藥管理法規及線上申請作業。 二、113 年 3 月 8 日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 5 條、第 11 條，加強管理核發機關審查程序相關規定，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含變更、展延）之審查原則。 三、113 年 3 月 11 日發布修正「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 4 條、第 11 條，加強管理核發機關審查程序相關規定，新增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之審查原則。 完成以除蟲菊酯類有效成分鑑識劑量（濃度），對 4 種環境衛生害蟲族群進行廣範圍抗藥性分析與交互抗性之研究。
	風險管控 一、配合化學物質登錄相關法規，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功能，辦理說明及輔導等工作，強化資訊彙整應用及傳遞。另協助 106 種	一、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建置領導登錄人公布欄、新增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及年度申報納入奈米物質資訊功能。 二、化學物質資料持續藉由化學雲系統定期提供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詢，規劃加強具危害物質資料推播之篩選邏輯與系統介面。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指定應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登錄人完成相關作業。 二、辦理化學物質登錄申請案之審查作業，並以登錄資料為基礎，推動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並持續完備登錄各項作業指引及工具。另持續瞭解登錄相關運作或暴露情形，藉以規劃並調整資料蒐集與風險評估模式。 三、持續國際交流合作，建置並精進風險評估技術與	三、協助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業者完成相關作業，個案輔導共 126 家次，辦理 2 場輔導說明會、6 場次資料撰寫工作坊及 11 場次共同登錄說明會。 四、113 年度審查通過並取得登錄完成碼案件總計 474 案；辦理 17 種化學物質之共同登錄說明會，共促成 90 組共同登錄群組（含括 53 種化學物質），以此方式完成申請計 288 案。 一、累計執行新化學物質登錄 7,096 案（少量登錄 6,517 案、簡易登錄 421 案及標準登錄 158 案）、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 2,660 案及科學研發用途認定 1 萬 2,790 案；累計執行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 2 萬 6,029 案（含括 2 萬 8,668 種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 1,747 案，作為化學物質評估管理之基線資料。 二、協助既有化學物質危害及暴露評估登錄輔導共計 21 件，目前有 9 件經輔導後已通過審查。 三、協助現有登錄相關工具優化作業，提出登錄資訊系統工具風險評估相關項目欄位調整建議、邀請登錄人試閱風險評估教學影片並蒐集調修建議。 一、為後續既有化學物質登錄制度架構優化方向，以物質總體運作量排序，並確認國際危害分類資訊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能量。 四、以系統應用需求及效益面向，整體檢視及優化系統架構；並運用科技技術，研析化學物質管理及預警應用。 五、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以選拔、頒獎及推廣於綠色化學領域優秀之企業、個人及大專校	於規劃管理架構中，提出包含推播資訊至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附以附款指定物質和進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等配套措施。 二、為輔導登錄人具備完成風險評估資料相關知能，挑選 2 種預期可優先繳交危害與暴露評估資料之物質，製作危害評估報告撰寫參考，並辦理 2 場次危害與暴露評估輔導會議。 三、為瞭解國際上環境毒理學及替代測試最新發展，113 年 5 月派員參加「環境毒理及化學學會歐洲年會」，蒐集環境毒物或污染物流布、宿命及生命週期等暴露因素對健康及環境影響之研究技術。 透過檢核資料格式、品質、清洗邏輯流程，重新規劃資料檢核機制、架構與整併標準化；運用進階機器學習技術，結合各部會提供資料與稽查領域知識，建立關切化學物質廠商風險分析與異常廠商偵測模組。 辦理「第 4 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第 4 屆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評選委員小組諮詢會議，並擬定活動簡章。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院學生。 六、持續擴充優化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優化功能。 七、研析生命週期之環境衝擊，並評估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應用。 八、依我國無毒家園推動策略選定之優先關注民生議題進行關注化學品、民生用品等之管理及優化推動。	介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最新全臺正射影像修正「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系統」，完成石綿屋頂圖資編修及圖資屬性修正。 一、規劃蒐集國內外涉化學物質生命週期評估工具。 二、規劃辦理推廣化學物質生命週期在環境中之衝擊等知識內容。 一、依據本署無毒家園行動方案，優先關注民生石綿之議題，完成側邊石綿瓦辨識應用程式模組開發介面設計雛形。 二、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蒐集相關意見。
	危害控制 一、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督導業者落實減災及運送安全管理，降低事故風險。 二、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辦理中央機關	一、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30 場次法規說明會。 二、配合地方政府協助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審視毒災應變計畫等工項，執行 156 家次毒化物運作廠場輔導。 三、強化運作業業者聯防整備量能，完成全國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組設達 160 組，4,300 餘家業者，辦理全國性聯防組織備查、無預警測試及輔導檢核、實場應變能力示範觀摩活動等工作。 四、發行 2 期環境事故簡訊電子報。 配合行政院辦理 113 年災害防救演習暨全民防衛動員（民安 10 號）評核作業；配合行政院與地方政府執行毒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跨域合作及強化化學物質災害事故預防工作。 三、持續強化維護災害防救管理、數位學習平臺資訊系統，提升災害預防應用效益。 四、精進及維持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專業技術小組運作，提升災害應變量能。 五、確保專業應變及諮詢機構能力，執行無預警測試，強化災防體系效率。 六、辦理化學物質專業訓練及研習，推廣專業訓練制度與訓練機構管理。	演練 23 場次。 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模組，即時掌握毒化物車輛約 1,400 輛之運送軌跡，建置影像資訊分析、災害示警頁面資訊、毒化災應變演練圖層應用。 全年無休 24 小時進行化學品等災害專業諮詢服務與災害通報作業，賡續辦理事故應變監控、到場支援環境偵檢與應變諮詢建議，11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監控國內事故 269 件，到場支援 22 件。 辦理環境事故專業應變機關（構）變更暨異動申請案 1 件，持續推動災防產業鏈；辦理無預警測試 101 場次。 一、提升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設備操作及分析能力，辦理應變設備與情境模擬訓練、盲樣測試與仿真事故情境演訓各 10 場次。 二、與內政部消防署合作強化消防人員化學災害搶救能力，辦理化災實務訓練 2 梯次；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高屏分局及交通部航港局合作辦理毒化災專業應變人員通識級訓練 2 班，強化其化學災害搶救能力。 三、110 年 8 月 3 日起開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包含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
--	---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七、辦理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技術研究與發展，建置及強化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提升訓練效能。	指揮級、專家級訓練課程，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參訓人數約 1 萬 6,743 人（含再訓練）。 一、強化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科技救災訓練設備。 二、建置中區毒化災訓練場暨資材調度中心，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 85.90%，預計 113 年 10 月完工。
--	--	---

主 要 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93	1	合計	39,090	44,981	45,201	-5,89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6	296	116	-	
			04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296	296	116	-	
			0460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	276	-	-	
			0460500101 罰金罰鍰	276	276	-	-	本年度預算數係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0460500300 賠償收入	20	20	116	-	
			046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	20	116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15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8,606	44,505	44,855	-5,899	
			05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38,606	44,505	44,855	-5,899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38,606	44,505	44,855	-5,899	
			0560500101 審查費	38,527	44,425	44,805	-5,89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審查費收入36,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500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之審查費收入1,450千元，與上年度同。 3.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收入78千元，與上年度同。 4.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之審查費收入6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8千元。
			0560500102 證照費	79	80	50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收入78千元，與上年度同。 2.專業應變諮詢機構認證之證書收入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千元。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	6	89	-	
			07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6	6	89	-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與 上 年 度 比 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202	1	0760500100 財產孳息	5	5	1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0760500101 利息收入	-	-	5	-	
		2	0760500103 租金收入	5	5	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場地租金收入。
			076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1	1	78	-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	174	142	8	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74千元，與上年度同。 2.新增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
			12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82	174	142	8	
			1260500200 雜項收入	182	174	142	8	
			126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182	174	142	8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8	4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377,999	976,046	948,042	401,953	
			5260500000 科學支出	24,734	29,515	15,597	-4,781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24,734	29,515	15,597	-4,781	1. 本年度預算數24,734千元，均為業務費。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環境科學及技術研究經費9,9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等經費19,531千元。 (2)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本科目編列14,750千元。
	2		71605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1,353,265	946,531	932,445	406,734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193,897	177,923	159,182	15,974	1. 本年度預算數193,897千元，包括人事費110,799千元，業務費82,686千元，設備及投資400千元，獎補助費1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10,799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0,020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83,09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化學物質管理專業人員等經費5,954千元。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158,868	768,108	773,263	390,760	1. 本年度預算數1,158,868千元，包括業務費820,120千元，設備及投資338,248千元，獎補助費50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綜合規劃67,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215千元，包括：
	3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研擬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及政策等經費62,53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行動計畫等經費8,215千元。 <2>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本科目編列5,000千元。 (2)評估管理181,9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96,451千元，包括： <1>辦理化學物質擴大管理研析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等經費17,49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化學物質流向勾稽作法等經費9,244千元。 <2>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本科目編列164,500千元。 <3>上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8,805千元如數減列。 (3)風險管控141,73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6,883千元，包括： <1>辦理化學物質登錄及風險評估等經費20,92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化學物質安全替代之生命週期及環境衝擊研析等經費20,837千元。 <2>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本科目編列120,810千元。 <3>上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3,090千元如數減列。 (4)危害控制767,60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24,211千元，包括： <1>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強化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防體系等經費26,8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運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設施等經費2,872千元。
									<2>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總經費501,299千元，分8年辦理，107至113年度已編列443,151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8,14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6,852千元。
									<3>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總經費9,666,986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本科目編列682,650千元。
									<4>上年度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368,715千元如數減列。
		4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500	5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605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276	承辦單位	風險管控組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罰鍰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30條、第56條及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規定辦理。

金額及說明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2	193	1	1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
				04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276
				04605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76
				0460500101 罰金罰鍰	276
					1.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預估處罰291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規定，每年提撥5%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14年度提撥15千元（291千元×5%=15千元）。
					3.114年罰金罰鍰收入291千元，扣除提撥至環境教育基金15千元，餘276千元收納繳庫。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60500300 賠償收入	-04605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各類法令、契約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193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04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20				
				0460500300							
				賠償收入			20				
				046050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0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5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8,527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受理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之審查費。
2. 受理環境用藥許可證及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
3. 受理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審查費。

二、法令依據

1.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2.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與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3.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3	159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05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500101 審查費
				金額
				38,527
				38,527
				38,527
				38,527
				1. 廠商申請化學物質登錄文件36,935千元。
				(1) 化學物質資料少量登錄審查費2千元/件×1,300件=2,600千元。
				(2) 化學物質資料簡易登錄審查費20千元/件×49件=980千元。
				(3) 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審查費50千元/件×200件=10,000千元。
				(4) 低關注聚合物事前審定審查費1千元/件×1,200件=1,200千元。
				(5)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審查費12,500元/項×1,000項=12,500千元。
				(6) 化學物質資料少量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1千元/件×1,120件=1,120千元。
				(7) 化學物質資料簡易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1千元/件×25件=25千元。
				(8) 化學物質資料標準登錄文件展延審查費2千元/件×5件=10千元。
				(9) 化學物質登錄資料保密展延審查費10千元/項×80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500101 -審查費	預算金額	38,527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項=8,000千元。 (10)既有化學物質第一階段登錄審查費100元/件×5,000件=500千元。 2.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及原體減免關稅申請之審查費1,528千元。 (1)環境用藥許可證新申請案審查費7千元/件×70件=490千元。 (2)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展延、變更案審查費3千元/件×320件=960千元。 (3)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案審查費600元/件×130件=78千元。 3.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審查費64千元。 (1)應變諮詢機構書面審查費10千元/件×1件=10千元。 (2)應變諮詢機構現勘審查費24千元/件×1件=24千元。 (3)應變諮詢機構實測審查費30千元/件×1件=3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605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605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79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核發廠商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
- 核發專業應變諮詢機構申請認證之證書費。

二、法令依據

- 依環境用藥管理法第56條與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
-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及管理辦法，與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費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59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9					
				05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79					
				0560500100								
			2	行政規費收入			79					
				0560500102								
				證照費			79					
								1.核發環境用藥許可證之證照費78千元。 (1)環境用藥許可證證照費1千元/件×76件=76千元。 (2)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費200元/件×10件=2千元。 2.應變諮詢機構認證之證書費1千元/件×1件=1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500100 財產孳息	-07605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但書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3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5				
				07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5				
				0760500100							
		1		財產孳息			5				
			2	0760500103	租金收入			5			本署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每半年租金收入約2,500元，一年為5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605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	承辦單位	秘書室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預算法、國有財產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203		2	0700000000	1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1千元。
				財產收入		
				07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0760500500	1	
				廢舊物資售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60500200 雜項收入	-12605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82	承辦單位	本署各單位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
- 2.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 1.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辦理。
- 2.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202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182				
				12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182				
				1260500200							
				雜項收入			182				
			1	1260500210							
			1	其他雜項收入			182	1. 出售政府出版品收入174千元。 2. 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8千元（700元/月×1人×12月=8,400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預算金額	24,734
-----------	-----------------	------	--------

計畫內容：

- 1.於診斷模組新增化學結構模擬及優化安全替代資訊建議之模組功能，進行模組整體優化及決策支援功能建置。
- 2.研析國際環境用藥可替代綠色化學物質取代傳統環境用藥可行性。
- 3.推行動物實驗減量策略，運用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害資訊；並試以結合分子技術及現有資訊，研析應用於篩選非急性系統毒性危害之可行性。

預期成果：

- 1.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優化，提升模組效能以利後續擴大應用推廣。
- 2.完成害蟲抗藥性分析，研析國際環境用藥可替代綠色化學有效成分。
- 3.採用新興替代方法及工具，加速化學物質危害篩選及建立特性資料；兼顧動物實驗減量及化學物質科學管理，完善國內法制管理體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	24,734	本署各單位	1.「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執行期程為112-115年之科技計畫，計畫目標以人工智慧及深度學習等科技，配合資料庫關聯模型，建置高風險化學物質建議替代資料，114年度優化已建置之化學物質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於診斷模組新增化學結構模擬及優化安全替代資訊建議之模組功能，納入產業應用發展之需求，提升模組效能，以利後續擴大應用推廣，需委辦費3,456千元。
2000 業務費	24,734		2.「環境用藥精準防治技術及安全使用研究計畫」，執行期程為112-115年之科技計畫，114年度辦理調查國內常見害蟲用藥產生抗藥性狀況，綜整及分析防治資訊，並蒐集國際害蟲防治技術，提升精準防治技術基礎，強化管理量能，進而降低用藥量，減少化學品暴露風險，需委辦費6,528千元。
2039 委辦費	24,734		3.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497,47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4,750千元，辦理國科會113-116年「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項下之細部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運用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害資訊，試以結合分子技術及現有資訊，研析應用於篩選非急性系統毒性危害之可行性，需委辦費14,75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3,897
-----------	-----------------	------	---------

計畫內容：
一般行政業務推動，配合業務辦理一般行政事務、辦公房舍、器具、機電及車輛養護等。

預期成果：
恪遵會計、審計及相關法令，安定工作環境，順利推行署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0,799	人事室	預算員額79人（職員73人及聘用人員6人），需人事費110,799千元。
1000 人事費	110,7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6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0		
1030 獎金	16,725		
1035 其他給與	1,159		
1040 加班費	6,2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92		
1055 保險	6,747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83,098	秘書室	本計畫係辦理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會計業務、人事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如下： 1.教育訓練費，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教材等，需148千元。 2.辦公大樓水電費，需3,162千元。 3.通訊、郵資等，需98千元。 4.其他業務租金，辦理車輛租賃20千元、影印機租賃422千元，需442千元。 5.公務車輛稅捐及規費，需15千元。 6.保險費，公務車輛法定責任保險2千元、財產保險及對業務活動保險122千元，需124千元。 7.約用人員酬金，化學物質管理專業人力，需66,064千元（特約人員70人）。 8.物品，辦理公務車輛油料52千元、消耗品及非消耗品205千元，需257千元。 9.一般事務費11,336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需13千元。 (2)健康檢查補助費，需99千元。 (3)文康活動費，按機關僱用人數計列，需447千元（3,000元/人年×149人）。 (4)辦理會計業務需印製年度概算、預算、決算、各式帳簿、報表資料及相關會計事務工作等，需88千元。 (5)公務車輛清潔打臘等，需14千元。 (6)大樓清潔管理，需2,600千元。 (7)大樓保全工作，需4,400千元。 (8)辦理行政事務工作（公文交換、檔案清查及公務車司機等）勞務承攬人力，需3,564千元。 (9)建築物公共安全、室內空氣品質、飲用水
2000 業務費	82,686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2006 水電費	3,162		
2009 通訊費	9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2027 保險費	12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6,064		
2051 物品	2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3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2072 國內旅費	150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40		
2093 特別費	21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4000 獎補助費	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93,89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質、高壓電磁波等檢測改善及申報檢查，需111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辦理本署公用房舍經常性維護，需284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134千元，內容如下： (1)公務車輛養護費，需51千元。 (2)辦公器具養護費（依預算內職員及約聘僱人員人數核算，1,048元/人×79人），需83千元。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204千元，內容如下： (1)空調系統及會議系統全年維修養護，需70千元。 (2)辦公大樓電梯保養及零件汰換，需100千元。 (3)辦公大樓室內外建築設施、電力設備、電話線路、環境消毒衛生器材及消防系統等保養維護，需34千元。 13.國內出差旅費，需150千元。 14.全年公務運輸費用，需10千元。 15.短程洽公車資，需40千元。 16.首長特別費（18,100元/月×12月），需218千元。 17.雜項設備費（購置視訊會議設備1臺、會議倒數計時設備2臺、節能發電設施1組、太陽能監控面板1臺、電子檔案儲存設備1臺等），需400千元。 18.獎補助費，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需12千元（依行政院112年6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08153號函修正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月退休金基準數額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9月13日總處綜字第1050053769號函，編列6,000元/人年×2人）。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依據行政院年度施政方針，辦理中、長程及施政計畫等工作。 2.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及跨部會協調、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 3.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至第49條規定，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籌劃、設置及徵收等相關工作。 4. 辦理年度計畫管制與評核作業、文書管理流程及重要事項追蹤管考、輿情彙集研析及回應等事宜。 5. 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趨勢，依據國際公約公告化學物質相關資訊，檢視我國辦理情形及推動跨部會合作等工作。 6. 辦理資訊網站、內部系統建置、整合與維運等業務。 7.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維運、汰舊換新、共構機房相關軟體更新作業、建置高速網路設施及雲端運算環境等工作。 8. 辦理系統資安檢測、異地備援及資訊安全防护等相關服務。 9. 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現況，進行標的化學物質國內運作調查，評估可行之管理制度檢討，並完備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 10. 配合法規增修訂，依法督導與協助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包括輔導查核，許可文件、運作記錄及申報、標示管理等法定應辦事項。 11. 依據管理及列管業者申報需求，精進及維護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健全並更新資料庫系統，有效掌握運作狀態。 12. 辦理化學物質後市場查核及輔導作業，掌握列管化學物質流向並持續提升網路交易查檢機制及加強輔導電商平台業者落實自主檢核及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 13. 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提升化學物質邊境查驗之管理量能。 14. 執行環境用藥管理法，督導並協助各地方政府強化環境用藥之查核及查驗登記。 15. 配合環境用藥管理法規之修訂，強化資訊系統應用之深度及廣度。 16. 辦理化學物質登錄資料審查作業，維護並精進登錄資訊系統功能，優化登錄架構與提升資訊應用。 17. 研析採以物質暴露及風險為基礎，整合規劃相關規範、篩選及執行措施，辦理危害及暴露評估個案輔導，協助登錄人補充或修正相關資訊，調整風險評估方式及參數。 18. 依部會化學物品管理需求，提供客製化異常廠商篩選功能。 19. 以應用面向，研訂跨部會化學物質資料統整架構，擬定資料標準化處理流程，創造資料應用價值。 20. 執行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擬定風險溝通政策與執行計畫，並辦理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訓練及風險溝通等工作；辦理綠色化學獎勵及推廣事宜。 21. 持續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管理及測試。 22.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及具危害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相關系統，以確保運作安全管理。 23. 持續推動毒災防救業務，以強化災防體系效率。 24. 精進災害應變體系，強化跨部會合作，進行危害化學		1. 訂定本署中、長程及年度施政計畫，研析年度施政績效，作為未來施政參考。 2. 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管理措施，凝聚部會間合作共識，彙整各部會「國家化學物質管理行動方案」施政成果，持續研析精進我國相關政策；並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幕僚事務，協助會報及相關會議召開。 3. 完成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前置相關作業，包含資料蒐研、完備相關法規、會議辦理、代收金融機構遴選及收費系統查核制度等。 4. 落實列管重要施政計畫、重要事項追蹤管考及輿情彙集研析、回應等事宜。 5. 持續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配合國際公約公告化學物質相關資訊，掌握國際趨勢，探討我國管理策略，積極推動及建立跨部會合作模式，以提升我國化學物質管理管制措施之成效，接軌國際。 6. 加強網站資訊服務效能，確保資訊業務持續運作。 7. 加強共構機房相關軟體更新、維運及建置，確保資訊系統、資訊設備及網路環境之效能與可用性，讓使用者易於取用本署資訊服務。 8. 強化資安防護作業，全年無休監控網路狀況，健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升資訊網站及系統資料之安全性。 9. 接軌國際管理趨勢及國內需求，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架構與方式，完備利害關係人溝通與協商機制，利於受管制運作者依循法規規定。 10. 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避免化學物質污染環境，落實化學物質妥善管理。 11. 完備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法令規定，並透過申報管理系統，掌握運作動態，以作為查核基礎。 12. 持續掌握追蹤列管化學物質流向，輔導運作者落實上下游之運作管理；精進網路交易查檢機制，輔導電商平台業者強化自主檢核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 13. 完備邊境貨品查驗作業，以提升邊境查驗之管理量能，杜絕非法輸入。 14. 辦理有效成分抽驗檢測、查核市售環境用藥標示及環境用藥廣告，並加強執行偽、禁、劣藥查核，確保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15. 加強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資訊蒐集管理及運用，提升國人對環境用藥的認知。 16. 掌握國內化學物質資料，優化登錄制度及資料蒐集方式，並維持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聯繫及交流，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系統並提升資訊應用。 17. 整體規劃更具效益之風險管理可行架構及配套措施，建置本土化之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方法及參數。 18. 結合大數據分析技術，建立分析模組，輔助政策與策略研擬。 19. 檢視化學雲底層資料正確性，提升整體資料品質的機制。 20. 建立符合國際趨勢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準則，強化不同族群化學科普知識，多元化運用各類平臺，提高利害關係者對生活中化學物質認知；鼓勵各界朝向綠色無毒轉型，公開表揚並推廣綠色化學理念，供各界學習仿效。 21. 加強經常性執行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包括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整備毒災防救資材等工作，確保運作安全。 22. 強化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擴充及維護危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 25.維持及提升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監控及整合處理能量。 26.進行毒災防救技術研究發展，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研習及專業訓練，提升救災體系人員專業能力。 27.強化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營運維護、建置北區及中區毒化災專業訓場。		害預防及運送管理相關資訊系統功能，確保災防業務正常運作。 23.協助地方政府辦理毒災防救業務，督導執行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等，以強化業者事故責任與應變處理能力。 24.補強災害防救管制斷點，強化災害預防及事故之緊急應變，降低危害發生頻率。 25.維持政府機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支援機制，提供即時危害性化學物質專業諮詢服務，提升專業諮詢及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能量。 26.提升毒災防救技術研究能力，加強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充實應變相關硬體設施及偵檢器材，提升毒化災體系應變人員整體專業能力。 27.強化南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及資材調度中心營運維護、建置北區及中區毒化災專業訓場。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綜合規劃	67,539	綜合規劃組	1.為研擬化學物質管理施政方針、重要措施與政策推動，辦理部會協調交流，持續滾動式檢討與精進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及其他綜合管理方案等事務，編列13,736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58,939		
2009 通訊費	3,011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需5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6,606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依業務所需辦理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講習、訓練等事務，邀請專家學者或講師相關費用，需30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0		
2039 委辦費	33,130		(3)委辦費11,930千元，內容如下：
2051 物品	566		<1>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辦理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修訂後續相關政策，並強化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整各部會施政成果，需4,95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016		<2>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徵收推動工作、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執行基金徵收前置作業，包含研擬基金收費辦法及遴選與介代收費金融機構等工作；蒐研國內外最新資訊、統計試算各類收費情境及研析基金補助及代支、求償等資料，需6,0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70		<3>辦理化學物質網路資訊資料蒐集，掌握化學物質訊息動態，以作為施政參考，
2078 國外旅費	1,040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8,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60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並強化本署新聞教育訓練，需980千元。 (4)物品，購置文具、紙張及辦公使用消耗品等，需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辦理政策推動，招募環保志工及培訓工作，及考評等綜合管理業務，需1,276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需130千元。 (7)洽公短程車資，需20千元。 2.配合國際公約列管化學物質，研析國際管理趨勢，檢視我國管理情形，並與國際接軌辦理國際交流合作與部會協調等事務，編列25,09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需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依業務所需辦理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講習、訓練等事務，邀請專家學者相關費用，需50千元。 (3)委辦費21,200千元，內容如下： <1>執行亞太經濟合作化學對話之相關推動計畫，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蒐研彙整我國與亞太經濟合作之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料，需1,200千元。 <2>推動及掌握最新化學物質管理之國際公約（2公約1計畫等）、關注化學物質趨勢及國內各部會執行狀況，並瞭解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現況與最新國際趨勢，辦理跨部會PFAS管理行動計畫及建立數據資料庫，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基礎，需20,000千元。 (4)物品，購置文具、紙張及辦公使用消耗品等，需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執行臺美環境保護合作協定第15號計畫，辦理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管理工作、國際交流及跨部會事務等，需2,740千元。 (6)國內出差旅費，需40千元。 (7)國外旅費1,040千元，內容如下： <1>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需200千元。 <2>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需28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需280千元。 <4>參加「汞水俣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需280千元。 3.強化機關資訊安全防护能量，整合擴充各業務網站軟硬體資源，辦理資訊整合規劃及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等事務，編列23,71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理公務聯繫及辦公空間網路所需電信費等，需2,951千元。 (2)資訊服務費16,60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600千元，內容如下： <1>整合本署各業務網站，並維運與更新、建置業務網站雙語化，更新擴充化學物質資訊系統所需軟硬體，需資訊服務費3,12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200千元。 <2>辦理資訊設備（主機及周邊設備）維運及辦公空間資訊安全監控作業，需資訊服務費6,335千元。 <3>辦理化學物質管理業務及相關行政事務所需之共構機房網路、資訊軟硬體設備購置與維運，需資訊服務費3,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200千元。 <4>購置日常處理公務所需軟硬體及辦理設備維修等，需資訊服務費1,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00千元。 <5>運用勞務承攬人力辦理電腦、周邊設備及網站維護作業，需資訊服務費2,147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依業務所需辦理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講習、訓練等事務，邀請專家學者或講師相關費用，需30千元。 (4)物品，辦理業務所需之電腦週邊耗材、碳粉匣等，需526千元。 4.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評估管理	181,991	評估管理組	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497,47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000千元，建置高速網路設施及雲端運算環境工作，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
2000 業務費	147,491		1.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等工作，編列14,03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9 通訊費	270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等，需20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302		(2)資訊服務費2,102千元，內容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85		<1>租用化學物質資料庫，需2,000千元。
2039 委辦費	128,500		<2>使用石綿快篩圖譜資料模型，需102千元。
2051 物品	18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辦理業務所需聘請專家學者或講師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等，需3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10,907		(4)物品，辦理業務所需之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等，需15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469		(5)一般事務費8,331千元，內容如下：
2078 國外旅費	138		<1>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檢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法規、管理政策與執行措施，及辦理相關法規與系統操作之研商、說明會與教育訓練等，需2,984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40		<2>執行化學物質邊境查驗、流向查核、調查及輔導訪查、人員健康維護，並召開相關研商、座談會、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等，需1,847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34,500		<3>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違法查扣後處理措施與高壓氣體、鋼瓶及容器後續處理方案研析，需3,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000		(6)國內旅費，辦理化學物質評估管理、運作調查、後市場查核等相關業務，需1,299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6,500		(7)短程車資，洽公及參加會議等，需150千元。
			(8)設備及投資，提升邊境查驗相關檢測量能，需雜項設備費1,500千元。
			2.辦理環境用藥管理工作，評估增修訂相關法規、措施及推動環境用藥許可、申報管理制度、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核輔導管理、強化環境用藥相關資訊系統等，及召開研商會、說明會、業務檢討會議、訓練等，編列3,459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70千元。 (2)資訊服務費，強化環境用藥相關資訊系統，需2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環境用藥管理業務相關計畫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185千元。 (4)物品，購置環境用藥工作所需物資，需30千元。 (5)一般事務費，執行環境用藥等相關事務，需2,576千元。 (6)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170千元。 (7)國外旅費，參加有害生物管理世界年會，需138千元。 (8)短程車資，洽公及參加會議等，需90千元。 3.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497,47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131,500千元，設備及投資33,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廣續蒐集、研析國際化學物質管理資訊，及調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候選名單物質之危害與運作相關資訊，進行公告列管，需資訊服務費2,000千元、委辦費20,000千元。 (2)辦理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盤點、彙整有關部會對化學物質流布調查標的物質、執行內容及方向，研訂跨部會流布調查應用策略及具體作法，需委辦費27,241千元。 (3)辦理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流布調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建立長期資料庫，研提管理策略與措施建議，需委辦費10,000千元。 (4)執行化學物質標示品質提升及含危害性物質之商品標示調和策略研析計畫，蒐集化學物質及含危害性物質商品資訊，研提資訊整合及標示分級管理方式，辦理危害分類及資訊傳遞教育訓練，需委辦費8,000千元。 (5)執行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資料之檢核、輔導諮詢及公開等工作，掌握國內熱區釋放量盤查情形，研提釋放量清冊管理制度及執行策略，建立檢核標準流程及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地方查核能力，需委辦費10,000千元。 (6)建立列管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並進行資料庫維護與有效性資料評估、檢視國內外毒理資料庫及毒理資料之更新情形，需委辦費5,000千元。 (7)執行化學物質後市場查核輔導，掌握列管化學物質輸入流向，輔導運作者落實運作管理，優化網路交易查檢機制，並輔導電商平台業者強化自主檢核管理，防堵網路違法販售，需委辦費15,000千元。 (8)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公告限制輸入之相關產品等邊境查驗，檢討並精進邊境查驗計畫與快篩檢測技術，提升化學物質採樣及檢測知能，需委辦費6,700千元。 (9)辦理環境用藥管理及用藥安全使用、加強環藥產品網路廣告管理、許可申請案審查及資訊系統維運升級改善建置等相關工作，需資訊服務費1,000千元、委辦費16,059千元，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 (10)設立環境害蟲防治專業技術中心及辦理害蟲試驗數據分析、精進病媒防治施藥人員管理等相關工作，需委辦費10,500千元、雜項設備費25,000千元。
03 風險管控	141,734	風險管控組	1. 研修及推動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及配套措施，並透過資訊整合及數位科技應用，推動資料治理工作，編列4,851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141,234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等，需200千元。
2009 通訊費	21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業務所需召開相關會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0		
2039 委辦費	127,41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310		議、諮詢、說明、研討、訓練等委員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需4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917		(3)物品，辦理業務所需之紙張、文具用品、碳粉匣等，需300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875		(4)一般事務費2,380千元，內容如下：
2078 國外旅費	872		<1>推動並持續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相關制度與配套措施，運作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統一窗口，及召開法規、措施之諮詢、研商與說明會議，辦理風險評估相關推展應用及輔導等，需1,5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170		<2>盤點跨部會及系統資訊，研析資料整合、整併及分享機制等，需8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500		(5)國內旅費，辦理化學物質登錄、風險評估、洽談跨部會資料盤點、蒐集、評估及應用等相關業務，需825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500		(6)國外旅費596千元，內容如下：
			<1>參加科學試驗動物使用及其替代測試世界會議，需326千元。
			<2>參加全球化學品法規會議暨展覽會，需270千元。
			(7)短程車資，洽公及參加會議等，需150千元。
			2.執行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辦理化學物質風險溝通、分析、治理與永續轉型事務，及相關培訓、教育訓練、研討會等，並推廣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工作，編列16,07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辦理業務所需之郵資及電信費，需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依業務所需辦理會議、座談會、說明會、講習、訓練等事務，邀請專家學者或講師相關費用，需70千元。
			(3)委辦費13,600千元，內容如下：
			<1>辦理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選拔頒獎及推廣於綠色化學領域優秀之企業、個人及大專校院學生，需2,400千元。
			<2>執行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與危害風險溝通，需1,000千元。
			<3>執行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與研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析計畫，針對國內外民生關注、弱勢族群議題，跨部會整合一致之管制策略，減少化學物質的暴露與危害，需9,200千元。 <4>研訂風險溝通政策與執行計畫，強化風險分析、環境風險治理、永續轉型、風險評估及管理等相关知能，需1,000千元。 (4)物品，購置文具、紙張及辦公使用消耗品等，需10千元。 (5)一般事務費，辦理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化學物質風險溝通、推廣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等相关事務，需1,537千元。 (6)國內旅費，辦理推廣綠色化學應用及風險溝通等相关業務，需50千元。 (7)國外旅費，參加第29屆綠色化學與工程年會(29th Annual Green Chemistry and Engineering Conference)，需276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需20千元。 (9)獎補助費，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頒發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之績優自然人獎金，需500千元（50千元/人×10人）。 3.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497,47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20,81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持續協助檢視登錄資料完整性，及物理與化學特性、毒理、生態毒理資訊技術審查，優化登錄架構與相關作業指引，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系統並提升資訊應用，統籌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執行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推動與技術審查計畫，需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25,00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檢視登錄資料之危害評估、暴露評估資訊，規劃其展示或應用，並研析採以物質暴露及風險為基礎，整合規劃相關規範、篩選及執行措施，及辦理個案輔導，協助登錄人補充或修正相關資訊，調整風險評估方式及參數，執行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建置與整合管理研析計畫，需委辦費25,000千元。
			(3)推動可永續綠色化學轉型之產學合作計畫，架構跨域協作網絡，及與產學研共同辦理轉型健診，需委辦費10,000千元。
			(4)研訂跨部會化學物質資料統整架構，擬定資料標準化處理流程，創造資料應用價值，需委辦費13,000千元。
			(5)建置視覺化災防圖資並強化化學物質管理，需委辦費13,500千元。
			(6)辦理113年至116年「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提供客製化篩選服務；導入科技應用，建立化學物質管理資料分析模組，需資訊服務費4,000千元、委辦費7,310千元。
			(7)配合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系統與推廣應用機制，需委辦費20,000千元。
04 危害控制	767,604	危害控制組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央災害防救工作，應變中心開設準備，研修毒災防救業務計畫、國際性交流推廣及調查規劃業務，需業務費2,521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2000 業務費	472,456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190千元。
2009 通訊費	550		(2)保險費，業務活動相關保險，需11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4,000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防救災工作相關計畫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366千元。
2027 保險費	260		(4)物品，購置防救災工作所需物資，需15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16		(5)一般事務費，執行防救災等相關事務，需1,270千元。
2039 委辦費	413,650		(6)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290千元。
2051 物品	20,393		(7)國外旅費，參加持續精進危險品緊急應變研討會，需145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7,620		2.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
2072 國內旅費	2,390		
2078 國外旅費	487		
2081 運費	200		
2084 短程車資	2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95,1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71,598		
3020 機械設備費	28,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4,00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5 雜項設備費	171,400		防整備及防制計畫，與強化政府機關一線應變人員對毒化災之應變能力，需業務費16,153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1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相關計畫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250千元。 (3)物品，強化合作訓練、資材之量能及輔導購置所需物資，需9,503千元。 (4)一般事務費6,000千元，內容如下： <1>推動化學災害預防整備相關工作，需3,000千元。 <2>推動化學災害防制相關工作，需1,000千元。 <3>一線應變人員對毒化災之應變能力，需2,000千元。 (5)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300千元。 (6)洽公短程車資，需90千元。 3.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配合行政院辦理地方災防考核、全民防衛動員評核，依行政院秘書長100年2月10日院臺忠字第1000092227號函「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結論，支援縣市辦理複合型災害演習、演練等事項，需業務費4,6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保險費，業務活動相關保險，需150千元。 (2)物品，購置災防演練所需物資，需2,100千元。 (3)一般事務費，辦理災防演練相關推動業務及督導危害預防及執行應變計畫，需2,000千元。 (4)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300千元。 (5)洽公短程車資，需50千元。 4.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相關研習及推廣專業訓練制度與訓練機構查核管理，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技術研究發展，及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訓練設施維護管理，需業務費3,532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200千元。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訓練技術工作相關計畫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500千元。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物品，毒化災訓練場測試、保養購置所需物資，需64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內容如下： <1>應變及災害防救技術相關工作，需500千元。 <2>推廣專業訓練制度及訓練機構管理，需500千元。 (5)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500千元。 (6)國外旅費，第18屆製程工業損失預防與安全提升國際研討會，需342千元。 (7)運費，公物之運送，需200千元。 (8)洽公短程車資，需150千元。 5. 依據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忠字第1060190017號函、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及111年10月25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011號函核定「訓練中心充實建置中程計畫」之「建置毒化災訓練設施及資材調度中心計畫」，辦理中區毒化災專業訓練場，以仿石化訓練實場、高科技廠事故類型模擬應變訓練為主，結合火災搶救及化學物質洩漏應變，以有效強化業界人員處理工廠事故之應變能力，總經費501,299千元，執行期間107年至114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8年度編列69,669千元，109年度編列23,482千元，111年度編列30,000千元，112年度編列175,000千元，113年度編列145,00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58,148千元，辦理毒化災專業訓練場及毒化災應變軟硬體設施等，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48,148千元、雜項設備費10,000千元。 6. 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跨部會合作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4大策略，總經費9,666,986千元（另基金預算550,000千元），執行期間114年至118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1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497,476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169,51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業務費445,650千元，設備及投資237,000千元，辦理以下業務：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通訊費，公務聯繫所需通訊，需150千元。 (2)資訊服務費，維運毒災防救管理系統，需4,000千元。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計畫相關工作委員出席、鐘點及稿費，需1,500千元。 (4)委辦費413,650千元，內容如下： <1>持續辦理災害預防整備工作，包括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督導及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減災工作及運送安全管理，培訓政府及業者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及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需96,000千元。 <2>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執行災害監控及支援地方救災單位現場環境偵檢工作，並強化既有毒化災訓練場，需280,150千元。 <3>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提供即時毒物及化學物質諮詢服務、發展數位學習平台、強化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及資材調度等管理系統功能，需15,500千元。 <4>建立化學物質危害特性及化學物質場域運作風險評估，需22,000千元。 (5)物品，辦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等業務所需物資，需8,000千元。 (6)一般事務費，辦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等相關事務，需17,350千元。 (7)國內旅費，相關業務推動旅費，需1,000千元。 (8)設備及投資237,000千元，內容如下： <1>強化災害防救及預防應變相關運送及管理系統功能，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4,000千元、雜項設備費37,400千元。 <2>維持或強化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之軟硬體、環境污染檢測設備，及應變相關軟硬體汰舊換新等費用，需機械設備費18,150千元、雜項設備費90,000千元。 <3>提升毒化災專業訓練場軟硬體功能，需機械設備費10,000千元、雜項設備費34,000千元。 <4>興建及設計北區複合型災害環境事故應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預算金額	1,158,86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變置訓練中心，需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3,450千元。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	-------

66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93,897	1,158,868	24,734	500		1,377,999
1000 人事費	110,799	-	-	-		110,79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630	-	-	-		67,63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0	-	-	-		4,900
1030 獎金	16,725	-	-	-		16,725
1035 其他給與	1,159	-	-	-		1,159
1040 加班費	6,246	-	-	-		6,246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392	-	-	-		7,392
1055 保險	6,747	-	-	-		6,747
2000 業務費	82,686	820,120	24,734	-		927,540
2003 教育訓練費	148	-	-	-		148
2006 水電費	3,162	-	-	-		3,162
2009 通訊費	98	4,041	-	-		4,139
2018 資訊服務費	-	32,908	-	-		32,908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42	-	-	-		442
2024 稅捐及規費	15	-	-	-		15
2027 保險費	124	260	-	-		384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66,064	-	-	-		66,06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3,951	-	-		3,951
2039 委辦費	-	702,690	24,734	-		727,424
2051 物品	257	21,449	-	-		21,7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1,336	46,460	-	-		57,79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84	-	-	-		284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4	-	-	-		134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4	-	-	-		204
2072 國內旅費	150	4,904	-	-		5,054
2078 國外旅費	-	2,537	-	-		2,537
2081 運費	10	200	-	-		210
2084 短程車資	40	720	-	-		760
2093 特別費	218	-	-	-		218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 業務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71605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400	338,248	-	-		338,64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71,598	-	-		71,598
3020 機械設備費	-	28,150	-	-		28,1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40,600	-	-		40,600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197,900	-	-		198,300
4000 獎補助費	12	500	-	-		5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2	500	-	-		512
6000 預備金	-	-	-	500		5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500		500

環境部化學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債 務 費
18	4			環境部主管				
				化學物質管理署	110,799	911,040	512	-
				科學支出	-	24,234	-	-
				科技發展	-	24,234	-	-
				環境保護支出	110,799	886,806	512	-
				一般行政	110,799	82,686	12	-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804,120	500	-
				第一預備金	-	-	-	-

物質管理署
別科目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500	1,022,851	16,500	338,648	-	-	355,148	1,377,999
-	24,234	500	-	-	-	500	24,734
-	24,234	500	-	-	-	500	24,734
500	998,617	16,000	338,648	-	-	354,648	1,353,265
-	193,497	-	400	-	-	400	193,897
-	804,620	16,000	338,248	-	-	354,248	1,158,868
500	500	-	-	-	-	-	500

環境部化學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8	4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	71,598	-	28,150	
				5260500000 科學支出	-	-	-	-	
				5260501100 科技發展	-	-	-	-	
				7160500000 環境保護支出	-	71,598	-	28,150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	-	-	-	
				71605010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71,598	-	28,15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	40,600	198,300	-	-	16,500	355,148
-	-	-	-	-	500	500
-	-	-	-	-	500	500
-	40,600	198,300	-	-	16,000	354,648
-	-	400	-	-	-	400
-	40,600	197,900	-	-	16,000	354,248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63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90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	
六、獎金	16,725	
七、其他給與	1,159	
八、加班費	6,246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392	
十一、保險	6,74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10,799	

環境部化學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8	4	2	0060000000 環境部主管														
			0060500000 化學物質管理署	73	73	-	-	-	-	-	-	-	-	-	-	-	-
			7160500100 一般行政	73	73	-	-	-	-	-	-	-	-	-	-	-	-

物質管理署
明細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6	6	-	-	-	-	79	79	104,553	95,672	8,881	1. 本年度預算員額職員73人、聘用6人，合計79人。 2. 化學署以業務費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0人66,064千元及勞務承攬19人12,711千元，分述如下：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70人，經費66,064千元；勞務承攬15人，經費10,564千元。 (2)化學物質管理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147千元。
6	6	-	-	-	-	79	79	104,553	95,672	8,88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06.04	1,798	1,668	31.00	52	51	69	ASC-8235。
1	特種車 - 其他	2	94.11	2,476	0	0.00	0	0	0	4505-EM。
1	特種車 - 其他	3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5-VF。
1	特種車 - 其他	3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6-VF。
1	特種車 - 其他	8	98.05	2,461	0	0.00	0	0	0	1407-VF。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2-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3-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5	7,684	0	0.00	0	0	0	125-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498-VF。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0-VF。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6	2,977	0	0.00	0	0	0	1512-VF。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0-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1-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8.09	7,790	0	0.00	0	0	0	222-BP。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8-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09-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0-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1-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6-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7-BQ。
1	特種車 - 其他	2	99.09	4,899	0	0.00	0	0	0	818-BQ。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03	1,968	0	0.00	0	0	0	AKN-2890。
1	特種車 - 其他	7	104.03	1,968	0	0.00	0	0	0	AKN-2891。
1	特種車 - 其他	6	104.06	3,456	0	0.00	0	0	0	AKQ-5571。
1	特種車 - 其他	1	105.04	6,692	0	0.00	0	0	0	AAB-535。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0	1,968	0	0.00	0	0	0	ANZ-2630。
1	特種車 - 其他	1	105.10	6,692	0	0.00	0	0	0	AAB-71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3。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07。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10。
1	特種車 - 其他	8	105.12	1,968	0	0.00	0	0	0	APB-2012。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8	1,968	0	0.00	0	0	0	BKM-3081。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 輛 種 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8	1,968	0	0.00	0	0	0	BKM-308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2。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0.09	1,968	0	0.00	0	0	0	BKM-3573。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1。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2。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3。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5。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0.12	5,193	0	0.00	0	0	0	KEJ-0267。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1。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2。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3	1,968	0	0.00	0	0	0	BNV-7663。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0。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52。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0。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1。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2。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65。
1	特種車 - 其他	8	111.05	1,968	0	0.00	0	0	0	BPL-3370。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6	1,999	0	0.00	0	0	0	BQQ-6932。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1.06	1,999	0	0.00	0	0	0	BQQ-6938。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6	5,193	0	0.00	0	0	0	KEJ-0329。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1.07	5,193	0	0.00	0	0	0	KEJ-0336。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3.01	2,998	0	0.00	0	0	0	KEJ-1087。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3.01	2,998	0	0.00	0	0	0	KEJ-1090。
1	特種車 - 其他	2	113.01	2,998	0	0.00	0	0	0	KEJ-1091。
	合 計				1,668		52	51	69	

預算員額：	職員	73 人	技工	0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79 人

環境部化學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棟	8,607.06	158,471	284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8,607.06	158,471	284		-	-

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illegible]

環境部化學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7160500100				-
一般行政				
[1]三節慰問金	1 114-114	個人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2)7160501000				-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 創新獎，提供績優之自然 人獎金	2 114-114	個人	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 作獎勵辦法第10條規定，頒 發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 新獎之績優自然人獎金。	-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512	-	-	512
-	512	-	-	512
-	512	-	-	512
-	12	-	-	12
-	12	-	-	12
-	500	-	-	500
-	500	-	-	500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算 數
合 計	10	178	2,537	10	178	2,53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0	178	2,537	10	178	2,53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環境部化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物質管理等相關會議-12	韓國	蒐集APEC會員國化學品管理相關法規、資訊交換及最新管理趨勢。	7	2	130	30
02 參加「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12	瑞士	掌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最新公告列管與審議中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作為國內管制參考。	10	2	160	80
03 參加「鹿特丹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12	瑞士	掌握「鹿特丹公約」最新管制措施及各國執行現況，作為國內推動之參考。	10	2	160	80
04 參加「汞水俣公約」締約方大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會議-12	瑞士	掌握「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最新管制措施及各國執行現況，作為行政院核定之我國「執行聯合國汞水俣公約推動計畫」精進作為參考。	10	2	160	80
05 有害生物管理世界年會(PestWorld 2025)-2H	美國	藉由參與國際年會，瞭解全球最新防治技術、管理方式及病媒防治國際資訊，有助於推動我國病媒防治管理業務。	10	1	43	80
06 科學試驗動物使用及其替代測試世界會議-12	巴西	交流與瞭解各國對於減少動物實驗所設定的最新目標與做法、對於各項試驗終點之替代測試開發近況，及使用替代測試進行次世代風險評估的技術方法。	12	2	140	86
07 全球化學品法規會議暨展覽會(GlobalChem Conference & Exhibition)-12	美國	交流瞭解美國及其他各國化學品管理架構與政策法規、資料蒐集相關制度與風險評估等管理現況，展望全球化學品管理領域之重要發展，與全球政府機關及化工產業在相關議題可能面臨的困境。	10	2	100	120
08 參加第29屆綠色化學與工程年會(29th Annual	美國	藉由參加由美國化學會辦理之綠色化學與工程	10	2	160	80

物質管理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40	20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秘魯利馬	113.02	2	247
			美國西雅圖	112.08	2	197
			泰國清邁	111.08	2	86
40	28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義大利羅馬	112.10	2	203
			瑞士日內瓦	108.04	2	243
			義大利羅馬	107.09	1	135
40	28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義大利羅馬	112.10	2	203
			瑞士日內瓦	108.05	1	81
				-	-	-
40	28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瑞士日內瓦	112.10	2	306
			瑞士日內瓦	108.11	1	125
			瑞士日內瓦	106.09	1	100
15	138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100	326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加拿大尼加拉瀑布城	112.08	2	365
					-	-
					-	-
50	270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美國華盛頓	112.04	2	349
			美國華盛頓	108.03	2	210
					-	-
36	276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美國洛杉磯	112.06	1	173
			美國波特蘭	107.06	2	231

環境部化學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Green Chemistry and Engineering Conference)-12 09 持續精進危險品緊急應變研討會-12	美國	年會可以瞭解綠色化學在化學工程發展現況及展望。 蒐集與瞭解美國對於危險物品緊急應變人員、公眾和環境相關健康安全中於化學災害應變整備及解決方案之最新資訊。	10	1	80	40
10 第18屆製程工業損失預防與安全提升國際研討會(18th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Loss Prevention and Safety Promotion in the Process Industries)-12	歐洲(國家未定)	蒐集最新事故災害防救管理、風險管控、應變與相關案例資訊，瞭解不同領域對化學品危害預防策略、措施和防護設備、工業製程化學品安全監測、火災與爆炸防制及事故調查等作法，俾參考作為我國後續相關災害防救應變及訓練業務規劃。	10	2	120	110

物質管理署
一開會、談判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	-
25	145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	-
					-	-
					-	-
112	342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荷蘭台夫特	108.06	2	217
					-	-
					-	-

環境部化學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0,885	841,454	-	-
14	環境保護	180,885	841,454	-	-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512	-	-	1,022,851
-	512	-	-	1,022,851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14 環境保護		-	-	-	-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		定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71,598	-	
14	環境保護	-	71,598	-	

物質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35,400	248,150	-	355,148	1,377,999
35,400	248,150	-	355,148	1,377,999

本 頁 空 白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2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13年度 預算數	114年度 預算數	115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訓練中心充實建置 中程計畫-建置 毒化災訓練設施 及資材調度中心 計畫	107-114	5.01	2.98	1.45	0.58	-	1. 行政院106年10月5日院臺忠字第1060190017號函、109年8月7日院臺忠字第1090024362號函及111年10月25日院臺忠字第1110031011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科目0.58億元。
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 韌性永續計畫	114-118	96.67	-	-	11.70	84.97	1. 行政院113年1月10日院臺環字第112104704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14年度預算編列於「科技發展」科目0.15億元（113至116年度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計畫-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及「化學物質管理業務」科目9.73億元（含113至116年度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計畫0.11億元）；另編列於環境部0.92億元及國家環境研究院0.9億元。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369,609	341,315
1.7160501000			360,109	326,581
化學物質管理業務				
(1)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 研析及協調整合計畫	112-114	1.加強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之決策 及協調機制，彙整跨部會推動成效 。 2.參考國際趨勢，修訂我國政策以接 軌國際。	1,000	1,450
(2)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 研析專案工作計畫	114-116	1.依「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 ，彙整研析各部會推動成果，並辦 理化學物質管理相關研討會，強化 跨部會協調機制。 2.蒐集及研析聯合國及先進國家之化 學物質管理的政策及趨勢，滾動檢 討並提供我國各部會研議政策與執 行之參考。	1,000	1,500
(3) 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 理基金設置及收費系統 維護計畫	113-114	1.蒐集國內外政府或組織化學物質管 理收支相關資料。 2.研擬基金相關辦法、製作對外說明 資料，並統計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運作人之運作樣態。 3.維運及優化收費系統。	300	700
(4) 推動毒物及化學物質管 理基金徵收工作	114-114	1.研擬基金補捐助制度相關辦法、代 支應及求償作業流程等事務，並配 合滾動式檢討收費制度及相關辦法 。 2.建置試算金額及查核繳費金額之制 度及相關作業流程；並遴選代收費 金融機構，介接繳費服務。	1,800	3,200
(5) 大數據應用於化學物質 資訊蒐集與新聞教育訓 練計畫	114-114	1.透過大數據觀測化學物質相關輿情 動態（包括新聞網站、論壇、部落 格、社群媒體等）、輿情聲量及特	300	68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16,500	727,424
-	-	16,000	702,690
-	-	-	2,450
-	-	-	2,500
-	-	-	1,000
-	-	-	5,000
-	-	-	98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6) 亞太經濟合作化學對話 之推動計畫	114-114	定事件趨勢發展，並提供輿情觀測 分析報告。 2.藉由媒體經營教育訓練，培養同仁 公關及新聞應對之專業技巧。 1.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化學對話 會議及提案規劃。 2.以化學物質管理署角度分析我國化 學物質管理策略，作為提報APEC化 學對話會議之議題。 3.持續蒐集APEC化學對話會議及化學 物質管理議題之最新趨勢。	400	800
(7) 推動化學物質管理之國 際公約暨國際交流計畫	114-115	1.持續蒐集國際公約（持久性有機污 染物公約、汞水俣公約及鹿特丹公 約）及全氟烷基和多氟烷基物質(P FAS)、環境荷爾蒙之最新進展與趨 勢。 2.持續辦理院核定之跨部會國際公約 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 3.持續蒐集及更新各單位戴奧辛監測 與調查數據，維護戴奧辛潛勢地圖 資料及網站。	300	700
(8) 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 烷基物質管理	114-114	1.蒐研國際環境、生物基質、食品與 商品中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 檢測、分析方法及監控制度，研議 納入我國監管作業並據以執行。 2.執行跨部會管理行動計畫，落實PF AS源頭管理，掌握民眾關心產品及 其權管單位分工等。 3.建立國家級PFAS資料數據庫。 4.辦理國際交流、專家諮詢等事務。	7,000	10,000
(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評 估列管及邊境管理工作	114-114	1.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現況及運 作資料，檢討並完備毒性及關注化	7,600	9,4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200
-	-	-	1,000
-	-	2,000	19,000
-	-	3,000	2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學物質管理相關法規與輸出入管理等制度。 2.掌握國內化學物質種類、數量、毒理及危害等相關資訊，據以評估與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 3.執行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藉由資訊勾稽以追蹤物質流向。 4.辦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複合式輸入貨品之簽審作業。 5.維護、精進及輔導操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資訊系統。		
(10) 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	114-114	1.盤點、彙整有關部會對化學物質流布調查標的物質、執行內容及方向，研訂跨部會流布調查應用策略及具體作法。 2.架構化學物質跨部會流布資料整合平台，應用各介質流布調查資料，結合相關背景資訊，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進行暴露風險評估之可行性研擬。 3.執行15條主要河川、至少104種化學物質之河川底泥與魚體採樣檢測，並與歷年資料比對分析，提供管理政策建議。 4.配合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對尚無檢測方法者，建立建議檢測方法，及研提檢測數據資料庫欄位擴增方案，強化與資料庫介接分析數據功能。	11,000	16,241
(11) 農藥及動物用抗生素環境流布調查專案工作計	114-114	1.執行2條河川流域，至少10種農藥及4種動物用抗生素之河川水體、	4,200	5,8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7,241
-	-	-	1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畫		底泥及魚體採樣分析，完成120個樣本之採樣及檢測。		
		2. 檢測數據解析變化趨勢，研提管理建議。		
(12) 化學物質標示品質提升及含危害性物質之商品標示調和策略研析計畫	114-114	1. 蒐集聯合國化學品全球分類及標示調和制度與國際化學品標示管理最新政策及修訂趨勢。	3,000	5,000
		2. 調查含危害性物質商品資訊。		
		3. 研提資訊整合及標示分級管理方式。		
		4. 辦理執法人員及運作者危害分類與資訊傳遞教育訓練。		
(13) 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及申報查核專案工作計畫	114-114	1. 以國內熱區為概念，進行釋放量盤查及搭配空污、水污及廢棄物等資料優先評估，研提我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制度。	3,500	6,500
		2. 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清冊管理與空、水、廢、土壤及地下水等各環境介質相關，與本部相關司署研商共同管理機制，以利整合核計釋放量。		
		3. 廣續運作者釋放量申報資料之檢核、輔導諮詢及公開，並建立檢核標準流程及辦理教育訓練，提升地方查核能力。		
(14) 我國化學物質毒理資料庫建置計畫	114-114	1. 完成建立化學物質管理署目前列管化學物質及登錄辦法指定應完成標準登錄之既有化學物質之毒理相關資料。	1,800	3,200
		2. 維護資料庫與有效性資料評估、檢視國內外毒理資料庫及毒理資料之更新狀況。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8,000
-	-	-	10,000
-	-	-	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5) 化學物質調查與採樣檢測計畫	114-114	1.執行40家列管化學物質查核及輔導。 2.定期查核網購平台販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情形，輔導網路平台業者自主管理。 3.協助危險化學品運作場所查檢結果統計分析與改善追蹤。 4.執行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採樣，並協助地方政府列管化學品樣品檢測。	6,000	9,000
(16)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邊境查驗管理計畫	114-114	1.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及公告限制輸入之相關產品等邊境查驗作業，建立邊境查驗管理之快篩、採樣及檢測技術及流程。 2.提供化學物質之採樣檢測技術與量能，檢討並精進現有邊境查驗計畫與快篩檢測技術，並提升化學物質採樣及檢測知能。	2,800	3,900
(17) 環境用藥及病媒防治管理推動計畫	114-114	1.加強環藥產品網路違法廣告管理及精進環境用藥殺鼠劑管理。 2.法規研修及管理制度資料蒐集，並協助環境用藥許可申請案初審作業。 3.藥效檢測機構及施藥人員訓練機構精進管理及查核作業。 4.辦理環境用藥管理交流、查核及輔導工作。	4,059	5,000
(18) 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維運及升級改善計畫	114-114	1.維護既有環境用藥管理業務資訊系統正常功能運轉、持續整合電子化申請、申報、審查、檢核作業。 2.建置新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含系統申請、審查、申報及勾稽功能	3,000	4,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5,000
-	-	-	6,700
-	-	-	9,059
-	-	-	7,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9) 建置環境害蟲防治專業技術中心	114-114	、統計查詢報表、數位管理功能，導入決策支援系統輔助進行環境用藥管理。 3. 統合歷年監測調查之環境衛生害蟲種類、區域分布、用藥成分及劑型等資料及氣象資訊，結合GIS地理圖資，進行抗藥性及運用環境害蟲之研究。 1. 辦理環境害蟲品系留存，針對不同害蟲建立標準飼養程序及檢測方法，並建構蟲源標準化作業程序，作為我國環境害蟲蟲源提供之依據。 2. 辦理環境害蟲藥效測試、建立環境害蟲辨識及鑑定技術，及研析環境害蟲抗藥性管理工作。 3. 綠色環境用藥研發與產學合作，辦理技術交流、研討會議，及相關教育使用與訓練推廣工作。	4,000	2,500
(20) 環境用藥害蟲試驗及防治數據分析	114-114	運用虛擬實境、混合實境技術輔助施藥人員訓練，並加值應用於環境害蟲認識教育及防治方案之建議。	2,000	2,000
(21) 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專案工作計畫	113-114	1. 為鼓勵各界朝向綠色化學，促使全民參與推動工作，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2條規定辦理「第4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 2. 擴大綠色化學推廣效益，合併辦理「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大專校院綠色化學創意競賽」外，另增加辦理綠色化學成果發表會等，共同推廣綠色化學理念。	1,000	1,400
(22) 戶外含石綿建材空間分布管理與危害風險溝通	114-114	1. 公民參與調查石綿側邊建物並使用人工智慧(AI)自動辨識的應用程式	400	1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500
-	-	-	4,000
-	-	-	2,400
-	-	500	1,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計畫		(APP)進行現場調查。		
(23) 無毒家園之民生關注議題管理與研析計畫	114-114	2. Google街景輔助人工辨識檢核及後端資料庫查核與建檔。 1. 研析國際間管理策略，並建立跨部會管理機制，訂定或強化管理準則，從源頭至產品全面管理。 2. 優先重視兒童、婦女、弱勢族群及青少年健康，研析及建立管理準則。 3. 精進化學物質全面管理之短中長期進程，邁向無毒家園。	3,000	6,200
(24) 研訂風險分析、風險治理教育培訓與溝通交流之政策及推動計畫	114-114	1. 擬定風險溝通政策與執行計畫。 2. 編製風險溝通教材及不同素材，提供不同分眾族群接收相關訊息。 3. 辦理化學物質風險分析、環境風險治理、永續轉型及風險溝通教育訓練等課程。	300	700
(25) 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推動與技術審查計畫	114-114	1. 協助檢視登錄資料完整性，及物理化學特性、毒理、生態毒理資訊技術審查。 2. 檢視標準登錄資料繳交現況，研析可採行預測毒理之項目，搭配更多元之數據來源，優化相關資訊之登錄可行架構，並完備相關作業指引及工具。 3. 維運並精進化學物質登錄系統，擴增功能與簡化作業流程，並提升資訊彙總應用、傳遞與呈現方式之完善程度。 4. 協助跨部會化學物質登錄（記）制度統一窗口運作。	10,000	13,000
(26) 化學物質風險評估技術	114-114	1. 協助登錄資料之危害及暴露評估資	11,000	14,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9,200
-	-	-	1,000
-	-	2,000	25,000
-	-	-	25,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建置與整合管理研析計畫		訊技術檢視。 2. 研析後續採以物質暴露及風險為基礎，且避免重複不必要動物測試的資料蒐集、評估與管理方式，整合規劃相關規範、篩選及執行措施。 3. 運用登錄及盤點所得資訊，持續完備物質危害評估結果及產業用途資訊，以階層式架構規劃展示或應用。 4. 分批並擴大辦理既有化學物質標準登錄之危害及暴露評估個案輔導，協助登錄人資訊修正相關資訊，以調整風險評估方式及參數。		
(27) 可永續綠色化學轉型之產學合作計畫	114-114	1. 架構並推動政府機關與產學研之化學物質永續管理與綠色轉型合作網絡。 2. 持續檢討精進轉型可永續綠色化學之管理系統或推動參考指引，及與產學研合作推動企業之化學物質運作與管理健診。 3. 接軌公司治理與綠色金融之化學物質永續管理與綠色轉型，進行認知推廣。	4,000	6,000
(28) 規劃串連化學物質資訊之公用資料庫框架及分眾檢索查詢模型計畫	114-114	1. 以應用面向，研訂跨部會化學物質資料統整架構。 2. 擬定資料標準化處理流程，創造資料應用價值。	5,000	8,000
(29) 化學物質災防圖資暨追蹤管理加值運用計畫	114-114	1. 持續精進現有災防圖資建模工具或開發救災所需應用功能。 2. 持續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共同合作建置災防圖資，及辦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5,000	7,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10,000
-	-	-	13,000
-	-	1,500	13,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0) 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化學雲）應用計畫	114-114	3.持續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業者，建立物聯網流向示範點（鏈）。 1.持續擴增、整合及建立資料介接標準化規範及檢核機制。 2.導入科技技術，研擬主題式化學物質管理預警分析模組。 3.依部會化學物品管理需求，提供客製化異常廠商篩選功能。	1,200	1,110
(31) 網路世代建置化學科普知識資料庫與推廣應用計畫	114-114	1.辦理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訓練及風險溝通。 2.辦理化學科普知識資料庫，並建置網路互動式工具，應用人工智慧(AI)技術進行串聯推廣，輔助製作風險溝通的素材，傳遞化學物質相關科普知識或輔助政策說明。	6,000	12,000
(32) 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強化危害預防服務計畫	114-114	1.全年無休24小時提供化學物質諮詢監控服務。 2.辦理環境事故災害防救國際性交流會議與訓練，吸取國外最新技術並促進國際交流。 3.加強國內危害預防能量，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	36,000	20,000
(33) 維運毒化災戶外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設施及辦理跨部會預防整備及應變教育訓練	114-114	1.強化跨部會毒化災預防整備及應變訓練，五級制專業應變人員取證訓練。 2.辦理毒化災訓練場及資材調度中心設施維運測試、保養及管理。	5,000	15,000
(34) 毒性及化學物質事故預防整備推動計畫	114-114	1.協助專業應變人員訓練機關（構）督導與查核。 2.協助毒化災災害防救交流活動及會議、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推動。	10,000	10,0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5,000	7,310
-	-	2,000	20,000
-	-	-	56,000
-	-	-	20,000
-	-	-	20,0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5) 環境事故預防應變專業技術執行計畫	114-114	3.協助中長程計畫執行成果綜整與進度追蹤管控。 4.研析透過保險回饋機制鼓勵業者強化災防之可行性。 1.維持及強化3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全年無休執行環境事故趕赴到場支援各類型事故之監測及應變等工作，有效強化環境事故應變量能與時效。 2.協助執行毒化物運作場所輔導、督導、測試及配合縣市政府實施演練與訓練。 3.分析轄內毒化物及公共危險品危害風險潛勢，並協助地方環保局審視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180,150	100,000
(36) 運送及危害預防相關系統建置及提升計畫	114-114	1.協助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資訊系統安全性，配合法規修訂及行政簡化，辦理審驗系統更新作業。 2.因應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體系之資訊需求，評估試辦緊急通報功能即時性。 3.協助試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軌跡數據分析或人工智慧應用。 4.持續精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偵測設備連線平臺，加強數據分析與即時通報。	3,500	3,500
(37) 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情資資料庫	114-114	1.建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應變情資資料庫，整合敏感環境、疏散避難、場廠等相關資訊、擴充數位化電子地圖與模組。 2.協助規劃辦理國外專業應變訓練，推動環境事故災害防救國際交流，	4,000	4,50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80,150
-	-	-	7,000
-	-	-	8,500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38) 危害化學品風險評估及強化溝通計畫	114-114	與國際接軌。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量計算運作風險，建立基礎數據資料庫，並以整體數據評估，篩選優先溝通場所或社區並進行毒化災及環境用藥等環境教育，提升高風險區域內化學品認知及疏散避難等基礎應變知能。	1,000	1,000
(39) 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災害擴散模擬精進計畫	114-114	1. 蒐集國際主要化災擴散模擬軟體之核心演算法並分析其優劣。 2. 協助建立環境事故發生後，各時段最適化災擴散模擬之方法。 3. 結合實際事故數據，據以精進相關模擬數值之準確度。	4,500	5,500
(40) 危害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評估	114-114	1. 調查危害性化學物質運作場域之潛在風險，分析模擬與定量化風險評估，以建置危害性化學品運作場域風險地圖，識別爆裂先驅化學物質運作場域火災爆炸潛在影響範圍。 2. 建置危害性化學物質熱反應、不相容、自反應性、安定性等各種反應數據資料庫。	4,000	6,000
2.5260501100 科技發展			9,500	14,734
(1) 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建置及決策支援計畫(3/4)	114-114	1. 建置並擴增我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系統。 2. 納入產業應用發展之需求，以提升其應用性。 3. 優化替代診斷模組系統綠色替代診斷及辨識功能，提供業者選用化學物質及安全替代化學物質。 4. 提供政府單位依據模組結果研擬未來推動政策之參據。	1,000	1,956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2,000
-	-	-	10,000
-	-	-	10,000
-	-	500	24,734
-	-	500	3,456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2) 環境用藥綠色替代研究 技術計畫	114-114	1. 研析國際環境用藥可替代綠色化學 物質取代傳統環境用藥可行性。 2. 研究氣候變遷中環境衛生滋擾性蟲 害之影響與預防。 3. 充實本國環境害蟲實驗室品系，並 更新環境害蟲感抗藥性監測資料。	2,500	4,028
(3) 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 計畫(2/4)-建置化學物 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 估體系	114-114	1. 配合「臺灣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 會平台」分工架構，推行動物實驗 減量策略。 2. 運用替代測試方法填補化學物質危 害資訊；並試以結合分子技術及現 有資訊，研析應用於篩選非急性系 統毒性危害之可行性。 3. 研提登錄資料項目指定採用替代測 試方法繳交之法規調適建議。	6,000	8,750

物質管理署
分析表
11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	-	-	6,528
-	-	-	14,750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一)	一、通案決議： 113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30%。 2.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署、衛福部疾管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5%。 8.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前述一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如總刪減數未達 299 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 1.12%），另予補足。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	本署 113 年度法定預算已依規定調整修編。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 25%。 8.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 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年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帑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及權威性。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本決議無本署應辦事項。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 109 年 8 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 111 年 12 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 2.0 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度 1 年內 3 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11 年 1 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 4 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 3 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率，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本決議無本署應辦事項。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本決議本署非主政機關。
(四十六)	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行政院主管第2項通過決議： 113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案於「一般行政」編列8億9,313萬9千元，係為改善行政院主計總處工作品質、增進效率效能，並促使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延續112年度，因應立法院審查預算決議後之作法，之後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XXX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做決議之應行配合事項」（逐年訂定），均應在預算書附表之相應部分，直接摘錄決議辦理情形，而非僅記載送立法院之文號。爰請行政院主計總處自113年度起，制定前述逐年訂定之配合事項規定時，均應納入要求各機關詳載決議辦理情形之條文。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一)	三、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結果歲出部分環境部主管第4項通過決議：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辦理「科技發展」項下，主要辦理項目編列「辦理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等研究經費，與環境部所屬國家環境研究院「科技發展」項下「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計畫名稱完全一致，僅預算經費額度不同。對於何謂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未見說明，學理依據及國外是否早已研發，兩單位未加詳查即套用名詞，期能獲取預算；顯見環境部科技發展預算編列重複，內部分工出現問題！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在傳統上，化學物質毒理特性或危害性評估是基於動物試驗研究結果，除了應用至人類有物種間差異，且試驗過程通常繁複冗長，化學物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化學物質科學研究」預算編列3,016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質研發產製速度遠大於傳統毒理研究或安全性測試速度。爰此，國際間均倡議朝向採用符合減量(Reduction)、取代(Replacement)、優化(Refinement)等 3R 原則，在能得到相同層次資訊的前提之下，推動採用可替代活體動物的方法，進行化學物質安全性或危害評估。 二、將電腦模擬、活體外之試驗、交叉參照等任何可獲取之科學數據，綜合使用於化學物質評估，發展各自整合式的次世代評估策略，亦為國際趨勢之一。且動物實驗的替代轉型，須經適當驗證、試行與評析，以確保替代方案效力等同或超過原採納的動物實驗，進而納入相關法規調適。 三、111 年 9 月 15 日行政院召開「臺灣動物實驗 3R 跨部會協調平台啟動會議」，成立我國動物實驗替代科技跨部會平台，並召開 3 次工作會議討論，確定 113 年起開始跨部會之科技計畫執行架構，部署「替代科技研發」「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優化動物實驗管理」3 大主軸，各部會配合推動。 四、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係由源頭蒐集化學物質特性相關資訊，其中「標準登錄」須繳交毒性資訊，涉有動物試驗結果，用於評估化學品可能造成的不同毒性終點，而化學物質種類繁多，為減少非必要與重複的動物試驗，接軌國際趨勢以降低制度差異造成的貿易障礙，同時兼顧確保學品安全性評估之正確性，須積極建立化學品替代測試方法及應用評估策略。 五、本部參與前述跨部會架構之「減量策略與驗證平台建置」工作主軸，並由化學物質管理署及國家環境研究院跨單位合作共同執行，擘劃「建置化學物質替代測試及次世代評估體系」細部計畫，其中化學物質管理署預算用於研析動物實驗減量策略，著重於替代測試方法之應用及推動；國家環境研究院預算用於魚類急性毒性替代整合型測試評估方法、化學物質細胞毒性替代試驗開發等，係著重於替代測試方法之驗證與建立。是以，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國家環境研究院分工明確，無重複編列預算之虞。
(二)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環境部主管委辦費占業務費預算比重逐年上升，109年度55.97%，113年度上升至77.99%，也是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首位，高於經濟部主管75.12%、財政部主管72.38%。113年度環境部主管預算員額增加103人，應嚴加督導委辦業務之合宜性及績效性，並妥適配置人力，充分發揮人力資源效益。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發展」項下「化學物質科學研究」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3,016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A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經盤點本部主管 113 年度委辦費預算，依各委辦計畫性質分類，以其他技術委外編列占比 43.15%最高（包括環境事故諮詢監控及危害預防推動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服務計畫、物料資源循環計畫、環境水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監測計畫及運用衛星結合 AI 技術監測空氣污染物與空氣變化等），科技計畫委外占比 39.84%次之。 二、113 年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委辦計畫預算編列 500,994 千元，其中精進與維運環境事故專業應變體系計畫占比最高為 57.12%，計 286,170 千元，其餘主要預算係用於完善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評估、推動既有化學物質登錄、推動跨部會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AFS)管制、精進綠色化學推廣等目的，主要工作說明如下： (一)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預防整備，建置中央毒化災應變體系，委託專業成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因應地方政府請求出勤支援毒化災事故，平時並協助辦理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災害防備等工作，並因應國內基本薪資及物價等調漲，核實編列相關執行所需經費。 (二)為持續完善管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需使用具高度專業性之毒理資料庫，提供化學物質分解性、生物濃縮性、慢毒性（包含致癌性、致突變性及生殖毒性）及哺乳動物（包含吸入性及食入性）或生態之急毒性等相關資料，並由專業人員進行資料判讀及研析，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篩選認定原則，建立化學物質蒐集名單、候選名單等管制目標清單；此外，更將進一步評估國內運作狀況、產業用量及用途，藉由市場調查及現勘作業，釐清產業衝擊影響。 (三)另積極展開並推動化學物質登錄作業，依新化學物質及既有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辦法，需登錄業者應提交物理與化學特性資訊、毒理資訊及生態毒理資訊等項目資料。考量國內業者缺乏毒理及危害風險等專業知識與經驗，為積極協助登錄人完成前述登錄作業，自 108 年 10 月提供登錄人個案輔導機制(Helpdesk)，逐一檢視該登錄人現有資料類別、形式、來源及準備進度，並依據業者個別狀況（如：對化學物質資訊之掌握程度、登錄資料之準備程度、對登錄制度之瞭解程度及產業特性），面對面協助提供諮詢服務。 (四)PFAS 為目前聯合國及國際先進國家近年來非常重視的議題，依美國環保署的定義，PFAS 有 1 萬多種，因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積性、毒性及遠距離環境遷移能力，必須加以管制，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逐步公布予以管制，例如全氟辛烷磺酸(PFOS)、全氟辛酸(PFOA)及全氟己烷磺酸，已於 98 年、108 年、111 年納入斯德哥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爾摩公約管制。我國為管理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並與國際公約接軌，已研擬跨部會國家計畫「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執行中，透過跨部會平臺，整合各部會資源，執行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之管理，但由於公約近年來因 PFAS 討論議題極多，爰由公約國家實施計畫中延伸專案，進行 PFAS 之管制、監控及民眾風險溝通工作事項，研擬 PFAS 管理行動計畫，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報院，使我國管理與國際接軌，並保障國人健康與維護環境品質。因此，編列委辦費執行有關 PFAS 相關管制策略規劃執行與風險溝通。 (五)近年來全球化學品生產量急遽增加，聯合國呼籲各國政府強化法規制度、禁用高毒性物質、擴大生產者責任、支持無毒商品等，實現更潔淨、綠色、健康的未來。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成立後更積極研析及盤點國際及國內民生關注議題，研析符合我國國情之管理策略，並透過跨部會整合協調，期降低環境污染風險，建立無毒生活環境，因此，編列委辦費執行相關工作。 三、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研究科技發展遠景，將運用新興科技、精進技術、完善工具與數位治理，整合相關部會權責與法令規範，並鏈結產學研各界資源與量能，俾於化學物質危害風險的科學證據基礎下，達「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的目標。爰此，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科技研究量能涉及建立化學物質危害資訊快速調查與辨識系統、推動動物替代測試與驗證平臺、化學物質災害防救訓練升級、研發化學物質洩漏預警與即時通報整合系統、推動化學物質永續運作與綠色轉型、化學物質綠色替代診斷模組及決策支援系統及統整。 四、此外為強化業者自主應變能力，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包括執行應變及諮詢機構認證，提供業界專業應變與諮詢服務（已認證專業諮詢機構及專業應變機構各 1 家），強化事故發生時，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 五、鑒於近年來時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導致發生工安事故，影響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其中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提高保額上限，而內政部消防署持續研議修正消防法相關規定及成立特種消防隊伍之可行性。
(三)	有鑑於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面對明揚火災爆炸，動輒以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非毒災之理由，搪塞應執行行政院核定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各項工作。查該署前身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自然應瞭解化學物質引發之爆炸及燃燒後，自然會產生毒性物質；因此雖然致災原因為爆炸及燃燒，仍屬會產生毒性物質引起附近民眾、事業單位勞工及消防弟兄不良健康反應之災害，不應曲解為「非毒災」，既升格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不應區隔致災原因、毒性大小做為執行公務之依據，反而更應戮力從公，善盡國家交付之重責。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凍結5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預防整備及災害應變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31009609B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毒化物管理 本部為從源頭管理國內毒化物，建構安全永續化學環境及提升業者應變量能，於 108 年 1 月 16 日修正公布「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修正重點包含增加「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專章，要求運作者應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每年辦理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聯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提升業者自主防災能力，並於事故發生時，應通報主管機關並指派專業應變人員或委託經主管機關認證之專業應變機關（構），負責採取必要之防護、應變、清理等相關處理措施。 二、擴大列管 毒管法修正後，除持續強化既有毒化物之管理外，更擴大將「關注化學物質」類別納入管理。已於 109 年公告一氧化二氮（笑氣）為國內第 1 個關注化學物質，有效防止笑氣遭民眾不當濫用；110 年同步公告硝酸銨及氫氟酸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至 113 年 6 月已公告列管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並依管理需求分為民生議題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類及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類，現階段已列管 488 種毒性化學物質及 18 種關注化學物質，使我國對於化學物質之管理更加全面。 三、跨部會共同合作 (一)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 (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由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共同合作，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 4 大策略，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前述 2 計畫內容包含精進與維運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三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10 隊，以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預防整備及建置中央毒化災應變體為業務核心，平時協助辦理廠場輔導、應變測試、聯防組織推動、災害演練、危害風險分析等災害防備等預防整備工作，變時則需出動支援協助與化學物質相關環境事故之應變。 四、事故應變協處 (一)依災害防救法與毒管法規定，業者、地方政府、中央主管機關係依相關法令所定權責各司其職。本部權責為執行毒化災相關防救業務，若為本部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事故，本部會啟動相關應變機制並主動派遣技術小組出動；若為其他化學物質發生災害，經接獲救災單位請求支援，本部即派遣轄區技術小組出動支援環境偵檢，並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 (二)經查近 4 年出動支援案件，多為支援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非本部毒化物列管廠場事故，以近 4 年（109 年至 112 年）事故件數為例，環境事故監控數平均每年 453 件，總出動件數 135 件，其中列管毒化物（運作場所）出動件數 43 件（占比 32%），非列管毒化物出動件數 92 件（占比 68%）。近年支援國內重大或受關切之化學物質事故應變案件如 103 年高雄氣爆事件、104 年基隆港氫氟酸外洩、107 年桃園平鎮敬鵬工廠大火、110 年桃園市蘆竹旭富製藥公司火警事故、111 年美福倉儲大火、112 年屏東明揚國際爆炸等，均有派技術小組至現場支援協助。 (三)為有效提升消防人員安全保障，本部自 106 年起積極與消防單位合作，共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指揮官班、共識營及研討會等訓練計畫，經統計累計至 113 年 6 月已訓練 4,337 人次，後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強化政府機關化災搶救與整備量能。 五、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整合與發揮國內政府與民間毒化災救災量能，並強化環保、消防等政府單位應變合作機制，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於平時及變時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持續精進，環境事故發生時協助進行環境偵檢等工作，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
(四)	113 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 8 億 0,303 萬 5 千元，合併凍結 100 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C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其「危害控制」項目，係用以辦理毒性化學物質中因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及協助地方政府推動毒災防救業務等業務。惟此次明揚高爾夫球工廠大火案，對於上開項下之預算主旨，在法理與民眾期待上有所落差：其一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管轄300多種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須達到一定管制量以上之工廠，才會被環保局要求提出緊急應變計畫和相關人員訓練，在危機管理上顯然有所漏洞，其二為該署不管轄化學災害而只管轄毒物災害，且受環境部委託在科技園區工作的計畫人員，也僅做監測，其業務範圍不包含協助廠商止漏或救災，惟此種特殊災害需要有專業的知識方能正確危機控管。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廠商毒性及化學物質風險控管合理性問題、及討論該署化學與毒物管轄立法及政策漏洞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12年9月22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因存放超過3,000公斤之有機過氧化物，導致其火災產生巨大之傷亡。查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其計畫內容其中部分係為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防止化學物質汙染環境、完備化學物質流向勾稽查核計畫，加強查核輔導運作業者落實毒物及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管理。惟截至112年度10月中，除勞動部等其他部會有對於該事件發表聲明外，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並無任何對外聲明，對此重大化學公安事件儼然置身於事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偕同相關部會研討毒物管理、資料勾稽之精進政策，將研究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當中包含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並配合徵收期程蒐集國內外資料、試算評估及優化及維護收費系統等業務。按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規劃以化學物質運作費為主要收入，並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為收費項目，依業者製造、輸入量計費，以源頭課費方式，按其量收取運作費。惟前揭兩項辦法迄今仍在研議中，故目前毒化物質管理財源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與成立基金以籌措擴大管理化學物質經費來源之立法初衷不同，亦不符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之成立進度與期程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有關災害防救工作、推動地方政府及擴大結合中央機關化學災害預防整備及防制計畫等業務，說明如下： (一)自 105 年 12 月 28 日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現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爰延續前揭計畫，擴大跨部會合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策略措施。 (二)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將 488 種化學物質分別公告列管為第 1 類、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毒性化學物質，並將製造、輸入、輸出、販賣、運送、使用、貯存或廢棄等運作行為納入管制，目前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廠家計 3,990 家次、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廠家計 1,432 家次，合計 5,422 家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除於運作前應取得許（核）可文件，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之標示外，另應依規定製作運作紀錄並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逐月申報。為協助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機關辦理運作紀錄申報資料勾稽，業已建置相關功能提供查核作業，並將執行成果列入年度考評項目。 (三)對於任一場所內單一物質任一日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者，共計列管約 800 家次，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提報廠場應變計畫，進一步提供防災基本資料表及廠場配置圖等危害預防應變等作為。主管機關掌握前述物質國內運作狀況，並達源頭管制、防堵非法流用及供救災應變指揮參考。此外業者除應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外，每年並依毒管法規規定辦理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4.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當中包含辦理研析化學物質擴大管理，強化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流向查核及環境用藥管理等業務。先前行政院為預防工業性化學產品不當流入食品供應鏈，責由經濟部會商衛生福利部共同研商選定57種易非法流入食品之化學品項優先加強列管，自103年起已建立流向警示功能，並逐步納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農藥管理法」管理，惟查，至112年8月底仍有硼酸、亞硫酸鈉、亞硝酸鉀等20種化學物質之販賣、使用及貯存等運作行為，未能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納管，與經濟部及衛生福利部初始將其列為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並研擬加強管制之初衷未盡相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依法納入關注化學物質之辦理情形，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預算編列8億0,303萬5千元，辦理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惟有關化學物質之管理，係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以107年4月28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為例，據內政部108年1月15日「1070428桃園市敬鵬工廠火災全方位檢討策進專案報告」指出，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雖已建置「化學雲」，以介接各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然而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部分資料。又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發生火警爆炸事件，造成4名消防員殉職、5名員工死亡、1人失聯，及109人受傷，據查該廠區內有多種易爆裂化學物質，消防人員恐未有足夠化學品資訊，抑或部分化學品尚未列入管制清單所致，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提升協助救災功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藉此提升列管業者自主防災能力。 (四)針對業者應變量能提升，本部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及專業應變人員培訓制度，同時建置專業訓場與軟硬體配套措施，提供教材及培訓講師（已指定 4 家訓練機構），擴大辦理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統計自 110 年 7 月開辦訓練至 113 年 6 月底已培訓 1 萬 4 千餘人），強化事故發生時應變人員之專業知識、技術與能力，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另為提升消防人員安全保障，本部自 106 年起積極與消防單位合作，共同辦理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指揮官班、共識營及研討會等訓練計畫，統計至 113 年 6 月已訓練 4,337 人次，後續將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機制，共同強化政府機關化災搶救與整備量能。 (五)對於降低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廠場之危害風險，本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平時即進行相關輔導工作，以 112 年為例，技術小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臨場輔導 434 場次、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 30 場次、無預警測試 219 場次、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45 場次，以有效提升災害預防整備量能，並降低災害風險。當事故發生時，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接獲相關機關請求趕赴現場需求後，立即派遣技術小組趕赴現場支援環境監測及提供現場指揮官處置建議，每年約出勤支援應變 50-70 場次，多為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事故，並由本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於 30 分鐘內提供防護措施、危害性化學物質特性、環境偵測、事故管制、擴散模擬及復原處理等類型處置建議，以維護現場應變人員安全及避免二次危害，提升應變支援及措施。 (六)對危險化學物品之管理，已逐步統整協調、建立跨部會合作管理機制： 1.訂定「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提供一般可適用之貯存設施規範及安全管理作法，並輔導公私場所落實自主查檢，作為安全運作第一道防線；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進行跨部會聯合查檢；111 年查檢 1,067 家、112 年廣續查檢 1,419 家。 2.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屬甲、乙或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及「查檢有違規或需改善業者」為條件，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進行跨部會聯合查檢；111 年查檢 1,067 家、112 年賡續查檢 1,419 家。 3.明揚國際公司火災事件後，再擴大對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品業者之專案查核，並以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易燃、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及製程上因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自 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執行期間已查核完成 1,720 家。 (七)業者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毒管法提報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投保責任保險、每年辦理無預警測試及演練、派員接受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籌組聯防組織、備有應變器材、裝設偵測與警報設備、申報運送表單及裝置即時追蹤系統等事項，藉以提升列管業者自主防災能力。 (八)此外為強化業者自主應變能力，本部於 109 年新增專業應變機構認證，包括執行應變及諮詢機構認證，提供業界專業應變與諮詢服務（已認證專業諮詢機構及專業應變機構各 1 家），強化事故發生時，落實減災、整備、應變、復原工作，進而達成減少災損之目標。 (九)鑒於近年來時有工廠製造、加工或使用危險物品時未善盡安全管理責任，導致發生工安事故，影響公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其中經濟部於 113 年 4 月 24 日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提高保額上限，而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持續研議修正消防法相關規定及成立特種消防隊伍之可行性。 二、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發生火災，有關強化各地方政府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各運作行為與運作場所之查核及管理，說明如下： (一)112 年 9 月 22 日本部支援明揚國際火災事故救災應處作為 本部於事故當(22)日 18 時 34 分接獲屏東縣消防局通報明揚公司爆炸事故請求支援，隨即依支援非本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列管場所之出勤作業規定，啟動本部應變支援機制，除提供現場處置建議，並同步通報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趕赴現場協處，18 時 45 分陸續抵達與現場消防指揮官及環保局實施任務會銜，期間協助環境監（檢）測、危害監控作業及提供應變技術資訊，經監測並未發現其他異常數（讀）值；另比對屏東空品監測站數值亦無異常。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二)強化工廠化學物質運作查檢 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立即於 10 月 2 日及 10 月 6 日分別函請相關部會及地方環保機關執行「112-113 年特定業別與製程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質（品）稽查（查檢）專案」，且持續追蹤查檢進度。 (三)跨部會共同合作精進化學物質管理、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 為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整備、預防及應變等作為，積極推動跨部會合作，邀集國防部、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部會，共同研提中長程計畫「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期程 109 年至 113 年，總經費新臺幣 43.3 億元），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報院核定後據以推動執行。因組改成立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擴大列管化學物質及跨域整合各部會針對化學物質預防、整備及應變精進量能及需求，爰延續前揭計畫，擴大跨部會合作（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本部等 5 部會），以「有效管理化學物質，建構健康永續環境」為目標，研提「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期程 114 年至 118 年，總經費新臺幣 153.87 億元），並獲行政院於 113 年 1 月 10 日核定，藉以推動優化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掌握化學物質運作風險、健全化學災害防護量能及完備化學災害應變體系等策略措施。 (四)自事故發生後，本部積極配合出席相關院、部會召開之精進檢討會議，與相關部會共同研議，並配合行政院就工廠安全管理四大面向（盤點、管理、查核、演練）及化學雲精進作為等事項整合及精進作為之推動。 (五)本部持續透過跨部會合作，擴大整合與發揮國內政府與民間毒化災救災量能，並強化環保、消防等政府單位應變合作機制，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於平時及變時協助毒化災害預防、整備及應變等工作並持續精進，環境事故發生時協助救災及進行環境偵檢等工作，以保障第一線應變人員安全。 三、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相關辦法（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項草案）法制作業，說明如下： (一)2 辦法草案已研擬，規劃以毒管法列管物質作為收費項目，並依量計費，未來將支應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綠色化學、產學補捐助及人才培育等）。 (二)109 年辦理企業座談會、蒐集業界建議，110 年至 112 年因疫情暫緩對外公布徵收內容，期間仍持續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收支，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並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基金徵收後之物價波動度以及業者、總體經濟變化，模擬結果基金徵收後並未造成物價波動。 四、有關將高度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納入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說明如下： (一)食安五環第一環由各部會協力共同管理，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管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及 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 (二)為強化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源頭管理，每年均完成 3,000 家次以上化工原料業者輔導訪查，共同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三)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盤點研提新增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建議，並討論可能在法規管制外，濫、誤用於食品鏈而導致人體健康風險，及需跨部會強化管理原因，以加強管理可能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五、強化化學雲救災應用輔助功能，說明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透過分析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邀集各部會、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再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 1.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2.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並依消防署建議調整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 3.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五)	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2,748萬元，用以辦理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推動及收費系統維護計畫。在自給自足前提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於108年1月16日修法公布得依法成立基金，亦授權訂定收費辦法等規定。由於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D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相關收費辦法及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截至112年9月尚在研議中，故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相關經費目前仍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公務預算支應。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設置相關辦法（化學物質運作費收費辦法、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等 2 項草案）法制作業，說明如下： 一、2 辦法草案已研擬，規劃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列管物質作為收費項目，並依量計費，未來將支應化學物質管理相關業務（綠色化學、產學補捐助及人才培育等）。 二、109 年辦理企業座談會、蒐集業界建議，110 年至 112 年因疫情暫緩對外公布徵收內容，期間仍持續蒐集國內外化學物質管理收支，並委託專業機構評估基金徵收後之物價波動度以及業者、總體經濟變化，模擬結果基金徵收後並未造成物價波動。
(六)	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並無明確規範第四類毒化物之使用用途，故當其涉及使用於消費性商品時，則衍生管理權責疑義。以甲基異丁酮為例，現查含甲基異丁酮消費性商品包含模型漆及其專用溶劑、地板底漆和白板筆等，該等商品係可被一般民眾輕易購得之商品，然卻因非屬我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致使須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管理。故為釐清權責分工，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後續可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進行跨部會溝通研商，依權責可由商品管理單位要求該類商品應具備毒化物資訊等標示，及訂定商品檢驗標準及安全規範，為此，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與商品相關管理單位研議，部分含毒性化學物質製成品納入應施檢驗商品之商品檢驗作業規定項目，以保障消費者權益，故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評估管理」預算編列9,020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E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甲基異丁酮因致癌性列屬國際癌症研究署第 2B 級致癌物，於 88 年 12 月 24 日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下稱毒管法）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下稱毒化物），運作前應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取得核可並依核可內容運作。依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五規定，各目的事業機關業管法令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不受毒管法管制，倘非屬前述所稱商品等物質或物品，且含高於管制濃度甲基異丁酮，則應依毒管法規定辦理。 二、另依據經濟部「文具商品標示基準」，文具區分為「一般性文具商品」及「特殊性文具商品」；一般性文具商品僅須標示商品名稱及製造商聯絡資訊；特殊性文具商品則須要另標示主要用途及使用方法、主要材質或成分、注意事項或緊急處理方法及相關警告標示等。 三、為明確消費性商品例如模型漆、地板底漆及白板筆等可能危害及使民眾瞭解危害風險，112 年就相關之文具用品，實地進行 9 家文具製造與標示廠商之訪廠及後市場調查作業，蒐集相關標示內容及產業相關運作與用途。 四、112 年 8 月 18 日召開「含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文具商品標示管理」，邀請專家與經濟部商業司、標準檢驗局共同討論文具管理方式，依委員建議，考量商品種類很多，要區分兒童使用很不易，為確保兒童安全，先篩選文具中含歐盟高關注物質(Substance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s)種類及風險，於 113 年持續調查文具內所含化學成分及其用途（包括 SVHCs 之使用），優先以 9 家有運作 SVHCs 之文具業者進行製程調查，包括商品種類、用途及上下游關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聯等運作狀況。 五、持續彙整後市場調查市售含毒化物等漆類、文具商品及其所含危害成分及濃度範圍，並研析相關資料。考量商品種類繁多，所使用之主要成分各有不同，目前研議參考歐盟製成品管理方式，後續與經濟部討論，建議優先對受關注商品，適時要求業者進一步揭露商品資訊。
(七)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合併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惟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如：平面配置圖、機械配置圖、管線圖（含平面圖及立面圖）、化學物品項及存量、安全資料表等，因化學雲資料係由各部會資訊系統介接拋轉而來，各部會受限現行法規，以致前述部分資料，「化學雲」系統仍無法取得，造成所能取得化學品資訊內容不足因應救災需要，顯見化學雲可提供協助救災資訊之功能容待強化，故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於112年9月22日上午於屏東明揚工廠，發生工廠大火，其肇因於危險化學物質非法不當的堆積，導致眾多工人與消防員的傷亡。對於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管理、追蹤，雖於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皆有列管，更有化學雲資料庫，做為追蹤及分析之政策工具，然從明揚工廠火災一事，可見當今之追蹤管理與查處措施仍有其缺漏之處。許多民間企業其下組織結構複雜，各事業體非由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轄，其事業中各種危險化學物質的流向與管理往往有錯漏之處，加上各機關追蹤管理及查處量能有限，就現今的管理方式，有整合各部會與精進規劃之必要。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策略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為掌握及精進毒化物質流向、流布及勾稽查核，目前雖已建置「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惟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而各部會管理強度不一，恐存在管理漏洞。以近期屏東明揚大火為例，即出現化學品數量掌握不足以及部分物質未列入管理之情形，造成救災困難，應積極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平台功能，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我國107、112年兩次大火，燒出化學物質多頭馬車的管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F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理漏洞。我國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法規各自納管，未落實整合，且無法取得部分救災現場所需資料。跨部會應源頭強化資訊整合、擴大化學物質納管，督導廠商確實申報，並提升聯合稽查頻率及強度。尤其應將化學雲資訊內容，化為第一線消防員可即時有效運用資訊，提升協助救災功能。爰此，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就「整合跨部會化學資訊，客製化提供消防員可用資訊，提升防救災功能」為題，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5.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預算編列8,956萬1千元，用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等業務。有鑑於：107年4月28日敬鵬工廠火災事件，根據內政部檢討報告，當時雖已建置「化學雲」，但救災現場所需化學品相關資訊，「化學雲」系統有部分資料無法取得。112年9月22日屏東科技產業園區明揚科技公司的火災爆炸事件可能也有相同狀況。目前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由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有管制強度不一的狀況。綜上，化學物質管理署允宜進行跨部會協商，強化「化學雲」平台資訊量及正確性，以協助提供救災所需資訊。爰此，針對是項預算凍結50萬元，待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未來精進計畫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跨部會溝通、協調與合作： (一)112年10月19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112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就第一線救災人員使用情形，提出化學雲資訊及功能需求，以使用者面向據以研擬精進措施與改善項目，於112年10月25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相關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 (二)行政院指示各法令主管機關應加強檢查，使業者依法申報，以揭露正確資訊使化學雲發揮功能，請經濟部統籌整合相關部會法規及盤點高風險工廠、場所，擬定聯合檢查機制，落實執行；並搭配法規增修，強化廠商申報頻率及罰則。跨部會建立危險化學物品「盤、管、查、練」合作管理機制，並持續推動，以落實安全運作。 1.以「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處理場所」、「屬甲、乙或丙類危險性工作場所」、「運作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達分級運作量以上」及「查檢結果有違規或需改善業者」為條件，篩選高風險運作貯存場所、聯合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執行現勘查檢；111 年及 112 年分別查檢完成 1,067 家及 1,419 家。 2.明揚國際公司火災事件後，再擴大對運作貯存危險化學物品業者之專案查核，以「在行業別分類上非屬化工產業，但使用多種（可能未達相關法規管制量）易燃、易爆特性之化學物品者」及「製程上因使用揮發性有機物質、或相關研磨製程可能產生大量粉塵者」，112 年 10 月 1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查檢完成 1,719 家。 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強化化學雲救災應用輔助及部會協調事項，依據部會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此外，消防署為擴增救災輔助資訊，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協助將相關單位列管業者申報優先管理化學品及工廠危險物品資料介接予消防署「119 勤務指揮派遣系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統」。 (二)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並依消防署建議調整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 (三)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 (四)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疑似危險物品未申報工廠查訪工作事宜，與本部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勾稽邏輯，建立可疑廠商篩選功能。先以彰化濱海產業園區試辦，透過化學雲協助篩選出 145 廠家清冊，經園管局初步檢視結果，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須申報者計 65 廠家，經濟部確認得以勾稽出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接續完成功能開發，可協助提供全國經濟部列管廠商篩選結果。 (五)為提升部會拋轉資料時效性，就消防署「消防安全檢查列管系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化學品報備與許可平台（優先管理化學品）」及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已建立資料拋轉稽催機制，113 年起調整系統機催時間，將依據各法規申報截止日，要求前述系統需於 20 日內將資料介接至化學雲。
(八)	為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強化我國災害防救能力，本分支計畫項下「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113年度編列5億2,064萬8千元，其中精進及維持中央環境事故專業技術服務計畫編列委辦費2億3,796萬8千元。經查，此項委外辦理毒化災應變隊目前已達10隊168人，惟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出勤支援事故係以1小時內趕赴現場為目標，而化學火災爆炸事故有瞬間即產生嚴重傷亡之特性，目前運作模式恐難及時發揮專業研判及協助環境監控之功能，容有研議改進之空間。爰針對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危害控制」預算編列5億6,894萬5千元，凍結50萬元，俟環境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環部會字第 1131009609G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並於 113 年 3 月 27 日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經立法院於 113 年 4 月 23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143 號函復准予動支，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下稱技術小組）平時輔導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廠場安全事宜，以 112 年為例，技術小組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臨場輔導 434 場次、辦理運作廠場毒化物運作安全管理聯合輔導訪視 30 場次、無預警測試 219 場次、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辦理毒災應變演練 45 場次，以有效提升災害預防整備量能，並降低災害風險。 二、當事故發生時，若為本部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事故，本部會啟動相關應變機制並主動派遣技術小組出勤；若為其他化學物質發生災害或其他類型之災害，於接獲事故訊息後，持續瞭解及監控事故進程及狀況，如接獲消防單位及環保單位請求支援，則立即派遣技術小組出勤協助。 三、技術小組趕赴現場支援環境監測及提供現場指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揮官處置建議，每年約出勤支援應變 50-70 場次，多為公共危險品、危險物及有害物或危險物品等事故，並由本部環境事故專業諮詢中心於 30 分鐘內提供防護措施、危害性化學物質特性、環境偵測、事故管制、擴散模擬及復原處理等類型處置建議，以維護現場應變人員安全及避免二次危害，提升應變支援及措施。
(九)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綜合規劃」預算編列5,432萬4千元，含辦理強化化學物質管理決策及跨部會協調機制、蒐集國內外最新發展趨勢與修訂相關政策等業務，期使化學物質資訊與國際即時接軌，是有效管理化學物質與預防化學災害基礎。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為確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係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判斷其危害分類，辦理標示危害資訊與落實管理等措施，然而我國現行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5030，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採參聯合國第四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所訂定，此與112年8月公布最新之第十版「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GHS)，已相隔13年之久，恐與國際最新化學品資訊與危害防治趨勢有所脫節，而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間，如何將最新國際資訊與國內標準規範進行有效接軌，不無疑慮。爰請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說明如何精進蒐集國外最新化學物質管理相關資訊，並強化跨部會協調即時更新化學物質管理決策資訊等內容，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本部建立跨部會合作管理化學物質機制，致力將最新國際資訊與國內標準規範進行有效接軌，說明如下： (一)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參酌國際間重要管理精神，滾動修正「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政策綱領」，於 113 年 2 月 21 日奉行政院核定；另自 107 年起，每年針對政策綱領及行動方案推動情形訂定主題，辦理跨部會成果研討會，共同交流最新資訊，整合各部會相關執行成果，並提供各界互動機會，以達成政策綱領之願景及目標。 (二)遵循國際公約：遵循聯合國「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聯合國水保公約」，制定及推動我國跨部會國家實施計畫，執行列管公約規範之化學物質。並參考國際管理趨勢，制定我國跨部會「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針對前述 2 公約 1 計畫，每年均藉由跨部會推動小組進行協調及即時更新國際化學物質管理決策資訊。 (三)召開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本會報設置要點訂每年召開 1 次，為強化各相關議題之討論與決策建議，會報召開前辦理幕僚、協調或諮詢會議，協調並凝具共識，以強化部會間跨域協調整合及橫向溝通聯繫，協力健全管理我國化學物質。 二、本部將與勞動部、經濟部共同推動 GHS 版本更新，說明如下： (一)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17 條及第 27 條授權，訂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標示與安全資料表管理辦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標示應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下稱 CNS 15030）所定分類、標示要項，標示危害圖式、警示語、危害警告訊息及危害防範措施等相關內容。 (二)112 年 10 月 23 日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化學品危害分類及標示調和更新」研商會議共同決議，綜合考量各國 GHS 版本參採情形，以第八版為目標推動修正 CNS 15030；由勞動部提出物理性及健康危害修訂建議、本部提出環境危害修訂建議，後續交由經濟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標準檢驗局依程序修訂國家標準。 (三)113 年 1 月 11 日召開「國家標準化學品分類及標示環境危害修訂」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相關單位共同與會，就初擬之 CNS 15030 環境危害修訂內容提供精進建議。並於 113 年 3 月 7 日提送「國家標準建議書—修訂國家標準 CNS 15030-27 及 CNS 15030-28」及該標準修訂建議草案，續配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修訂 CNS 15030 環境危害內容，共同推動我國 GHS 制度更新。
(十)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秉於食安五環之第一環源頭管理成立，成立後陸續公告具食安疑慮之物質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並執行化工原料行查核。惟仍須持續精進，就尚未列管可能造成食安風險之物質，洽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及經濟部等相關部會，評估納入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管理，以強化食安工作，保障國人健康。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為積極掌握工業用化學物質流用於食品製造或加工之問題，自 106 年起與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化工原料業輔導訪查，加強宣導「化工原料四要管理」與業者建立夥伴關係，協同合作把關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鏈。 二、另與衛生福利部合作於民俗節慶執行稽查輔導專案，以及與農業部合作執行蛋農、飼料業等稽查輔導專案。 三、輔導訪查每年均完成 3,000 家次以上，將與地方環保機關合作，持續精進查核輔導，提升化工原料業者落實自主管理效能，防堵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供應鏈。 四、經濟部 103 年選定 57 種「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均由 1 種以上法規，跨部會共同管理。 五、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食安事件，分析掌握可能造成食安事件之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研擬適當管理機制，並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建議，並討論可能在法規管制外濫、誤用於食品鏈而導致人體健康風險，及需跨部會強化管理原因，以加強管理可能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十一)	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47條規定之徵收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之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其徵收對象均為向公告之化學物質，依照產生量及輸入量或運作量及釋放量，予以課徵基金之費用。為簡化責任運作人、製造者或輸入者之行政程序，避免同樣課徵項目還需重複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與化學物質管理署重複申報，並繳納2次費用，環境部應研究兩者得「合併申報、一次繳費」行政可行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基金概述 (一)聯合國提出研究報告，多數化學物質未經完整評估且不當使用、排放下，導致全球死亡人數多於 COVID-19 大流行前 18 個月，其他社會支出也高達數千億元。呼籲各國政府、跨國企業加強法規監管、從源頭降低有毒物質使用，積極尋找替代物質。 (二)毒物及化學物質基金徵收目的係向特定業者徵收費用，落實化學物質在我國從產業鏈到消費端整體生命週期的規劃、評估、管理及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災害預防，逐步邁向無毒環境。 二、化學物質運作費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徵收制度： 化學物質運作費規劃雖與整治費同以製造、輸入表列化學物質計費，惟申報製造、輸入方式不同，另業者申報頻率也不同，因此運作費試算費額與整治費略有差異。 三、合併申報、一次繳費之規劃方向： 2 基金徵收目的、收支範圍及業者申報內容方式不同，惟未來為簡化行政流程，將進一步評估一次繳費之行政可行性，以降低業者行政負擔。
(十二)	為讓化學災害之消防應變人員在到場前就掌握災害現場特性，預防管理應事權統一，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負責匯整內政部消防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的物質安全資料與運作資料，提供消防人員應變參考，並加強產業園區周邊消防隊使用化學雲教育訓練。請行政院協調跨部會建立全國化災聯防保險機制，讓所有運作危險化學品的廠商投保，與輔導足夠量能的民間應變消防隊簽約，提供專業化災處理服務。由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事故專業諮詢監控中心及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提供專業應變諮詢，政府消防隊提供周邊戒護防止災害擴大，以讓專業應變消防隊負責處理化學災害。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三、桃園敬鵬火災案後，本部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於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四、配合消防署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109 年 7 月起提供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雲，消防單位即可透過消防署派遣系統取得快報資訊，並持續依據消防單位建議調整及擴增快報內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五、本部自 107 年起每年辦理約 5 場次化學雲操作教育訓練課程，並安排消防人員專場課程，僅提供消防人員報名參加。113 年本部持續配合消防署辦理化學雲系統操作教育訓練課程，進行化學雲系統操作說明，以利消防人員瞭解及熟稔系統操作，截至 113 年 6 月配合消防署及相關單位，就消防人員已完成 7 場次系統操作說明。此外，製作化學雲操作影片及指引，供消防單位人員參考。 六、在建立全國化災聯防保險機制方面，本部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已建立完善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防組織制度，運作者依其運作特性、地域性或供應鏈等方式進行籌組，於事故發生時相互協助防護、應變及清理等措施，已籌組 159 組聯防組織，另為研議化災保險機制，強化相關預防整備工作，於 11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專家諮商會議，邀集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協會、運作者及相關專家研析保險機制可行方向。 七、另本部自 109 年開始推動「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環境事故專業應變諮詢機關（構）」認證制度，運作者可透過與專業應變機關（構）簽約，於毒化災發生時委託其負責事故應變及善後處理等事宜，統計至 113 年 6 月底，已認證專業應變機關（構）及專業諮詢機關（構）各 1 家，透過業者間聯防互助及委託專業應變他助之推動，讓所有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之業者，能在事故預防及應變上更有效率，防止災害的發生或擴大。 八、至輔導民間應變消防隊簽約一節，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由陳前院長建仁主持召開 112 年第 4 次治安會報中，內政部針對「屏東縣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案」提報檢討及策進，其中在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方面，提出未來將推動「工廠緊急應變小組制度(Company Emergency Response Team, CERT)」，擬參考新加坡要求石化廠組織應變隊（新加坡制度），推動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成立 CERT，其成員應經專業訓練、購置消防衣與空氣呼吸器等裝備器材，未來 2 年將以大型工業區、危險物品工廠等為優先推動對象，依工廠風險高低，分級推動自主應變能力，強化企業自主防災能力。
(十三)	據媒體報導，日前於歐洲大爆發的床蝨蟲害，近期於韓國各大旅遊地區也接連發生蟲患，而我國112年至歐洲和韓國旅遊人次至9月統計將近百萬人，且近鄰的日本驅蟲業界及香港政府衛生局也開始呼籲民眾防範。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應積極研議床蝨防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有關報載部分國家受「臭蟲」的侵擾，且近來國際旅遊往返頻繁，臭蟲可能隨行李衣物帶入國內，雖尚無證據會傳播人類疾病，但被其叮咬奇癢無比，屬滋擾性害蟲，惟臭蟲防治宜由民眾自身檢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查清理做起，因此本部已偕同相關部會與地方環保單位，透過發布新聞稿週知、網頁宣導、跨部會合作邊境防堵、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力量及環境用藥使用等多元方式，擴大臭蟲防治效果，說明如下： 一、發布新聞稿周知：112 年 11 月 15 日委員質詢當日，本部即發布新聞稿，以「曝曬、熱蒸、勤捉、清洗」清除臭蟲四妙招進行宣導，呼籲國人自國外回來後，立即清洗衣服及檢查行李，避免攜帶臭蟲回家，若發現臭蟲，則檢查衣服行李家俱細縫，優先以物理性四妙招清除臭蟲，最後手段才使用環境用藥殺蟲劑。 二、網頁及 FB 粉絲頁宣導：112 年 12 月 9 日本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即於首頁輪播區及專頁直播臭蟲防治資訊，復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於本部 FaceBook 粉絲頁張貼臭蟲防治訊息提醒民眾，後續亦回應民眾於臉書平臺提問，並提供正確參考訊息。 三、跨部會合作邊境防堵： (一)防堵臭蟲入境，112 年 11 月 15 日於桃園機場第二航廈入境大廳刊登多媒體電視牆訊息提醒出入境旅客注意臭蟲防範，並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起假入境長廊刊掛公益燈箱刊掛「小心！『臭蟲』跟著您回家」燈片，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復於 113 年 1 月 25 日函復本部，協助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廳北長廊 A16 版位予本部 2 月 29 日起續刊掛本宣導燈片。 (二)112 年 11 月 21 日函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港局、觀光署等就所轄國際交通場站、旅行業等加強宣導，以利國際旅遊更為舒適及減少臭蟲跨境滋擾情況；高雄國際機場之 FaceBook 於 112 年 11 月 28 日、113 年 1 月 3 日分別張貼中、英文宣導資訊，澎湖機場、花蓮機場及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等之網站亦有相關臭蟲防治宣導資訊發布。 (三)與教育部體育署合作，於 113 年 1 月 8 日「2024 年第 33 屆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賽前考察團行前說明會」說明提醒「防範臭蟲資訊及後續因應措施作為」。 四、結合地方環保機關力量：112 年 11 月 20 日函文督導地方環境保護局加強宣導民眾「臭蟲防治方法」，並提供臭蟲防治宣導文案與問答集，共同防堵臭蟲滋擾擴大，各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分別以發文、局網公布、FaceBook 張貼宣導資訊等方式配合。 五、環境用藥使用為最後手段：防範臭蟲無捷徑，細縫勤檢查，「曝曬、熱蒸、勤捉、清洗」防治臭蟲，若臭蟲情形嚴重，再選用合法環境用藥，本部核准登記用於防治臭蟲之一般環境用藥許可證共有 6 張，請民眾依標示方法，防蟲也要注意自身安全，當臭蟲存在範圍較廣、情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形嚴重時，可請合格的病媒防治除蟲公司代為處理。
(十四)	環境部設立化學雲運作以來，相關運作與管理資訊匯流未臻完備，審計部曾於106、108年審核報告提出系統功能間有未能掌握化學物質流向與流布之情形，限縮化學物質即時追溯與追蹤流向與相互勾稽及風險預警之功能。另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顯示，截至112年7月底止，仍有20種具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無特定法管理或回歸衛生福利部主管法規管理。環境部面對相關檢討報告未有所檢討精進，此次明揚大火事件，外界多認為化學雲未有發揮應有之功能，爰要求環境部協調相關部門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改進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行政院 102 年召集相關部會研商，由經濟部於 103 年選定 57 種化學物質，選定物質包含 3 種農藥，由農業部依農藥管理法管理，8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依毒管法管理；其餘物質分別於 106 年公告吊白塊等 13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及 107 年公告蘇丹紅等 7 種為毒性化學物質，110 年公告氫氟酸為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112 年復公告一氧化鉛等 5 種為關注化學物質，餘 20 種化學物質由相關部會依權責管理，屬經濟部生產非預期使用於食品之前端工業化學物質者，由經濟部依「經濟部辦理及督導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調查作業程序」管理；與食品添加物及食品用洗潔劑同品項化學物質，由衛生福利部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管理，本部仍持續關注。 五、將持續密切關注國內外食安事件，分析掌握可能造成食安事件之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研擬適當管理機制，並定期邀集經濟部、農業部及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盤點研提新增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建議，討論可能在法規管制外濫、誤用於食品鏈而導致人體健康風險，及需跨部會強化管理原因，以加強管理可能食安風險疑慮化學物質。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五)	113年度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化學物質管理業務」項下「風險管控」之「健全化學物質管理數位化，導入科技延伸部會及產業應用（113至116年度，總經費9,044萬1千元）」預算編列1,300萬元。以持續擴增「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平台」資料，並導入科技應用，以提升系統效能及應用。惟有關化學物質管理由各部會按各自法規予以納管，囿於管理目的、管理法源不同等因素，其管制強度不一。自107年敬鵬火災及近次屏東明揚火災爆炸事件，殷鑑不遠。化學物質分散各部會按其法規納管，恐存在管理漏洞，爰要求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召開跨部會協商以強化化學雲資訊內涵，達成協助救災等資訊交流管控功能，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項決議業於 113 年 3 月 22 日以環部化字第 11381060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復立法院，辦理情形如下： 一、化學雲的成立，主要依據 103 年 2 月 26 日「食品雲跨部會推動規劃會議」中，行政院指示研議建置化學雲，藉由蒐集國內各主管機關管理化學物質資訊，化學雲目前共取得 10 部會 53 個系統資料資訊，並經由系統將資料正規化處理後，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其目的乃促進各主管機關依職掌權責，協力並強化管理國內化學物質，以減少化學物質事件之發生。 二、事業單位並不是到化學雲申報或登錄，國內化學物質係由各部會依職掌及法令分工管理，各部會就管理目的、化學物質特性、管制必要性、管制成本及管理量能等，規範管制強度、業者提交資料及頻率，各事業單位需遵守各部會主管法規的規定，至各部會各自資訊系統完成申報，資料正確性仍須仰賴資料來源各系統之主管機關。 三、化學雲是一個資訊整合應用平臺，透過分析及整合，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討論需求，協助就介接資料客製化資訊，分享及回饋至各部會使用。化學雲以現有資料架構及限制下，依據各部會需求，與需求單位共同研討，建立跨系統資料整合或比對等應用功能。 四、原化學雲係輔助於食安風險化學物質管理，但在 107 年桃園敬鵬火災後，當時消防法尚未修法，並未要求事業單位於火災發生時必須指派專人協助救災，提供完整使用的化學品名稱、數量及平面配置圖的資訊權規定，鑒於當時化學雲所整合資訊較多，且已有加值運用的作法，所以邀集各部會、內政部消防署（下稱消防署）及各縣市消防單位，由消防署提出需求，請委託的資訊專業機構就需求面整合救災參考資料。 五、桃園敬鵬火災案後，配合消防署需求化學雲擴增介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安全資料表及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等、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工廠危險物品申報網」機械及工廠配置圖、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安全資料表等資訊至化學雲。並由相關主管機關介接資料彙整客製化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背景報表（下稱廠商快報），可由消防人員登入化學雲產出廠（場）基本資料、各系統近一年來各部會系統最近一次化學物質申報數量與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護資訊、運作場所正門外觀照片、運作場所全廠（場）配置圖及安全資料表等。 六、配合消防署現地應用可快速取得廠商化學物質運作資訊，109 年 7 月起提供消防署 119 指揮派遣系統廠商快報介接服務，免另登入化學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雲，由消防單位可透過消防署派遣系統取得快報資訊。並將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座標介接與消防署「119 指揮派遣系統」，供消防署於系統標註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位置。 七、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後，依據消防署提出需求及建議，優化化學雲功能，說明如下： (一)協助完成拋轉勞動部優先管理化學品與經濟部工廠危險物品之座標資訊予消防署系統，供該署於「119 指揮派遣系統」進行各廠場運作化學物質警示標記。 (二)完成廠商快報版面調整，將廠商運作化學物質對應之聯合國化學品分類及標示全球調和制度 (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 GHS)圖示及現場平面配置圖等資訊調整至快報第 1 頁，並依消防署建議調整 GHS 圖式排列及顏色。 (三)完成廠商快報資料擴增，於快報中依消防救災資訊需求擴增危險物品分類資訊，供救災人員參考。 八、112 年 10 月 19 日邀集相關部會召開「112 年化學雲-跨部會化學物質資訊服務平台研商會議」，就第一線救災人員使用者，提出化學雲資訊需求及功能，以使用者面向據以研擬精進措施與改善項目。112 年 10 月 25 日行政院「研商化學雲精進措施會議」報告提出「統一鍵值、提升資料正確及完整性」「加強部會拋轉資料正確性查核」「以工廠座標點位判定廠場」「危害辨識資料數位化及一致性」「優化廠商背景運作資訊（廠商快報）」等精進作為，由各部會共同強化資訊內涵，透過化學雲整合相關資料，提供應用服務。 九、此外，經濟部為辦理全國疑似危險物品未申報工廠查訪工作事宜，與本部跨部會合作共同研擬勾稽邏輯，建立可疑廠商篩選功能。先以彰化濱海產業園區試辦，透過化學雲協助篩選出 145 廠家清冊，經產業園區管理局初步檢視結果，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須申報者計 65 廠家，經濟部確認得以勾稽出疑似應申報而未申報之工廠，接續完成功能開發，可協助提供全國經濟部列管廠商篩選結果。